



昆明市人社业务 办事指南

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10月

目录

第一部分 昆明市就业创业政策	1
一、就业创业个人部分相关政策	1
二、企业部分	14
三、就业见习政策	15
四、“春城创业荟”创新创业大赛政策	18
第二部分 昆明市社会保险政策	20
一、社保网上经办政策	20
二、社保待遇领取资格确认政策	21
三、其它热点政策	22
四、昆明市失业保险政策	24
五、昆明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	29
六、昆明市工伤认定政策	38
七、昆明市工伤待遇支付政策	49
八、昆明市劳动能力鉴定政策	59
九、昆明市工伤职工工伤复发确认政策	69
第三部分 昆明市人才服务政策	73
一、高校毕业生服务政策	73
二、高技能人才培养政策	77
第四部分 昆明市职业技能提升政策	81
一、中国特色企业新型学徒政策	81
二、企业技能人才评价政策	81
第五部分 昆明市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政策	85
一、劳动关系政策	85
二、劳动保障监察政策	88
三、昆明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指南	97

第一部分 昆明市就业创业政策

一、就业创业个人部分相关政策

（一）《就业创业证》可以在哪里办理？

《就业创业证》是用于记载劳动者就业和失业状况、享受相关就业扶持政策 and 接受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的有效凭证。劳动者首次办理就业登记或者失业登记时，由经办的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免费发放《就业创业证》。《就业创业证》办理地点即就业登记和失业登记的地点，具体分为下列几种情况：

1. 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和与劳动者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的，由用人单位统一为劳动者办理就业、失业登记手续。用人单位招用人员后，应当于录用之日起 30 日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用人单位与职工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后，应当于 15 日内办理失业登记手续。办理地点为单位住所（经营场所）对应的县（市）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此类情形的劳动者不需要亲自跑路，只需将身份证复印件提供给用人单位即可。

2. 从事个体经营（自主创业）或灵活就业的劳动者。由劳动者个人申办，办理地点为劳动者本人就业创业地（以营业执照登记机关为准）或户籍地的县（市）区、乡镇（街道）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办理。

3. 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不受户籍限制，可到全省各

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申报。根据其毕业日期半年内前来申请登记的，办理为求职登记；半年后前来申请登记并符合失业登记条件的，办理为失业登记。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在校期间凭有完整“注册”信息的《学生证》向学校所在地的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申领《就业创业证》，或委托所在高校就业中心向当地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代为其申领。

4. 劳动年龄内（年满16周岁（含）至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有劳动能力、有就业要求、处于无业状态的城乡劳动者，可凭身份证、户口册或云南省居住证，在户籍地或常住地的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进行失业登记。

全市办理就业登记和失业登记的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具体是指各县市区的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政务服务中心就业服务窗口以及街道社区的劳动保障服务窗口，联系电话和地址可通过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rsj.km.gov.cn）—>政府信息公开—>法定主动公开内容—>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就业创业—>服务机构查询。

（二）有就业意愿的城乡劳动者可以去哪里找工作？

昆明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依法为劳动者免费提供线上线下的求职服务。线上：可以在手机上搜索微信公众号或者微信小程序“昆明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查找岗位；可以在电脑上登录“昆明智慧就业”信息平台的“公共招聘服务”系统（<http://kml djy.org.cn/>）查找岗位。

线下：可以前往昆明市南坝人力资源市场、民航路的昆明市人力资源市场；也可前往各县（市）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进行现场求职。

（三）失业人员怎样享受政府促进就业的政策扶持？

在劳动年龄内（这里指年满 16 周岁（含）至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有劳动能力、有就业要求、处于无业状态的城乡劳动者，可在户籍地或常住地办理失业登记。劳动者首次办理失业登记或者就业登记时，由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免费发放《就业创业证》。劳动者凭借《就业创业证》享受公共就业服务和就业扶持政策，其中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申领失业保险金。

可享受的公共就业服务为：（1）就业政策法规咨询；（2）职业供求信息、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信息和职业培训信息发布；（3）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4）对就业困难人员实施就业援助；（5）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等事务；（6）其他公共就业服务，如创业担保贷款、职业技能提升补贴等。

（四）失业人员如何办理失业登记？

1.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的，由用人单位统一为劳动者办理失业登记等手续。此类情形的劳动者不需要亲自跑路，只需将身份证复印件提供给用人单位即可。

2. 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年满 16 周岁，从各类学校毕业、肄业的；个体工商户业主或私营企业业主停业、破产

停止经营的；承包土地被征用，符合当地规定条件的；军人退出现役且未纳入国家统一安置的；刑满释放、假释、监外执行的等情形，由劳动者个人申办，办理地点为劳动者本人户籍地、常住地或者学校所在地的县（市）区、乡镇（街道）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办理。劳动者也可以在手机上使用人社手机 APP “掌上 12333” 自助申办。

（五）怎么参加职业技能培训？

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含技工院校高级工班、预备技班、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下同）、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以下统称六类人员）持身份证、《就业创业证》或社会保障卡（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其一提供即可）到各县（市）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报名，选择自己喜欢的培训工种和专业，申请免费参加人社部门组织的职业技能培训。

（六）怎么参加创业培训（SIYB）？

创业培训（SIYB）是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从国际劳工组织引进的、对有创业愿望和具备创业条件、创业能力的人员实施的一个培训项目。旨在帮助其树立创业理念和市场竞争意识，学习创业技能、创业方法，掌握和了解创办企业及经营管理的基本知识，提高创业能力，使其成功创业。

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含技工院校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

毕业生和毕业前 2 年的高年级学生）、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持身份证、《就业创业证》或社会保障卡（毕业前 2 年的高年级学生凭《学生证》）到各县（市）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报名参加免费创业培训。

（七）如何申请创业担保贷款？

对符合条件的创业人员，政府按规定给予个人创业担保贷款、“贷免扶补”和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扶持。个人可申请最高 30 万元、期限不超过 3 年的创业担保贷款，小微企业可申请最高 4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2 年的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按贷款实际利率的 50% 给予贴息。创业者个人直接登录“云南省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http://credit.yn.gov.cn/rxf/home>）申请办理。

（八）如何申请高校毕业生一次性求职补贴？

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甲类）、迪庆州 3 个县（香格里拉市、德钦县、维西县）（乙类）、8 个人口较少民族（独龙族、德昂族、基诺族、怒族、阿昌族、普米族、布朗族和景颇族）（丙类）、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到 8 级）（丁类）、享受国家助学贷款（戊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家庭（己类）、零就业家庭（庚类）和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家庭（辛类），有就业创业意愿且积极求职的毕业年度云南省高校毕业生、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毕业生，以及技师学院高级工班、

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凡自愿申请并经资格审查通过的，给予每人 1000 元的一次性求职补贴，所需资金从中央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补贴对象符合多个条件的，按其中一种进行申报。

高校毕业生每年 4-6 月份通过“云南省公共就业服务信息管理平台”进行集中申报（具体时间及补贴对象以省级部门当年下发文件为准）。

（九）什么是就业困难对象和零就业家庭？

就业困难对象是指具有云南省行政区域内户籍，因身体状况、技能水平、家庭因素、失去土地等原因难以实现就业，并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的法定劳动年龄内人员。

零就业家庭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的家庭人员均处于失业状况的城市居民家庭。

（十）昆明市就业困难人员类型有哪些？

目前，昆明市就业困难人员有 7 类，分别是：

1. 零就业家庭中的登记失业人员；
2. 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员；
3. 男年满 50 周岁和女年满 40 周岁以上的登记失业人员；
4. 有劳动能力的残疾人；
5. 连续失业 1 年以上人员；
6. 离校 1 年内持续 6 个月以上未就业高校毕业生；
7. 被征地农民

（十一）如何办理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已办理失业登记且户籍地或常住地属昆明市城镇区域的登记失业人员，符合就业困难人员范围的，由申请人本人向户籍所在地或其常住地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提交申请资料办理。

（十二）就业困难人员有哪些援助措施？

经认定的就业困难人员可依照自身状况及就业意愿，享受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供的政策咨询、职业指导、职业介绍、职业培训、创业服务、补贴兑付等公共就业援助服务。

（十三）如何申请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

1. 补贴范围：昆明市城镇区域户籍人员或常住人员中办理了失业登记，且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后实现灵活就业，在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办理了灵活就业登记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就业困难人员。

2. 补贴期限：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就业困难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年龄以初次核定其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时为准。个人享受单位招用和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期限合并计算不超过3年）。

3. 补贴标准：符合申报社会保险补贴的灵活就业人员以个人身份缴纳社会保险费后，按个人实际缴费额的1/2兑付。

城镇职工养老、医疗、失业三险中任意一险种的社会保险缴费基数高于上年度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一般为城镇职工养老保险100%档次），停止享受所有险

种的社会保险补贴。

办理地点：各县（市）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十四）如何申请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

1. 补贴范围：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现灵活就业，在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办理了实名登记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高校毕业生。

2. 补贴期限：期限最长不超过 2 年。

3. 补贴标准：符合申报社会保险补贴的灵活就业人员以个人身份缴纳社会保险费后，按个人实际缴费额的 1/2 兑付。

城镇职工养老、医疗、失业三险中任意一险种的社会保险缴费基数高于上年度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一般为城镇职工养老保险 100% 档次），停止享受所有险种的社会保险补贴。

办理地点：各县（市）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十五）落户补贴

1. 补贴对象：全日制高校、职业院校大专及以上学历毕业生。

2. 补贴条件及标准：毕业后 1 年内（毕业证书发放之日起 12 个自然月）首次落户昆明（含集体户）的高校毕业生，对符合申领补贴范围和条件的高校毕业生，每人按 1000 元标准给予一次性落户奖励，每人只能享受一次。

3. 申报材料：（1）《高校毕业生来昆落户补贴申请表》（附件 1-1）原件 1 份；（2）本人户口簿主页与本人页复

印件 1 份，原件查验，或户籍证明材料；（3）本人的毕业证（国外院校毕业生提交教育部门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下同）、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原件查验。

4. 办理程序：（1）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向落户所在地县（市）、区人社部门提出申请；（2）受理业务的人社部门进行材料审定；（3）受理业务的人社部门进行网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4）受理业务的人社部门将拟发补贴人员名单向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备案；（5）受理业务的人社部门向申请人发放落户补贴。

5. 申报时间：每年 1 月-3 月集中受理申报上一年度落户补贴，其余时间不再受理，逾期不予补报。

（十六）高校毕业生来昆留昆就业补贴

1. 补贴对象：毕业年度（毕业当年 1 月至 12 月）全日制高校毕业生。

2. 补贴条件及标准：来昆留昆到中小微企业或乡镇（街道）、村（居）委会公共管理服务岗位就业，并签订 2 年以上劳动合同且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补贴标准：对符合申领补贴范围和条件的高校毕业生，给予 3000 元的一次性就业补贴，每人只能享受一次。

3. 申报材料：（1）《高校毕业生来昆留昆就业补贴申请表》（附件 1-2）；（2）劳动合同复印件（期限不低于 2 年）；（3）最近 1 个月申请人的社会保险（含城镇职工基本养老、医疗、失业保险）缴纳证明原件 1 份；（4）申请人的身份证

和毕业证复印件各 1 份，原件查验；（5）用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

4. 办理程序：（1）申请人向用人单位工商营业执照上注明的住所所在地县（市）、区人社部门提出申请；（2）受理业务的人社部门进行材料审定（①2020 年享受社会保险减免政策已划型中小微企业按社会保险局划型为准，新注册企业依据《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执行，文件实施后国家统计局另有新规定的，以新标准执行。②紧缺专业依据《昆明市高层次紧缺急需人才引进指导目录》执行）；（3）受理业务的人社部门进行网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4）受理业务的人社部门将拟发补贴人员名单向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备案；（5）受理业务的人社部门向申请人发放就业补贴。

5. 申报时间：每年 1 月-3 月集中受理申报上一年度就业补贴，其余时间不再受理，逾期不予补报。

（十七）租房补贴

1. 补贴对象：毕业年度（毕业当年 1 月至 12 月）全日制高校毕业生。

2. 补贴条件及标准：来昆留昆就业创业的，与用人单位（不含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签订 2 年以上劳动合同且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对符合申领补贴范围和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分别给予博士研究生、

硕士研究生、双一流高校本科生、普通高校本科生每人 8000 元、5000 元、3000 元、2000 元的一次性租房补贴，每人只能享受一次。

3. 申报材料: (1) 《高校毕业生来昆留昆租房补贴申请表》(附件 1-3); (2) 劳动合同复印件(期限不低于 2 年); (3) 最近 1 个月申请人的社会保险(含城镇职工基本养老、医疗、失业保险)缴纳证明原件 1 份; (4) 用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 (5) 《昆明市房屋租赁信息登记备案表》复印件 1 份, 原件查验; (6) 申请人本人的身份证和毕业证复印件各 1 份, 原件查验。

4. 办理程序: (1) 申请人向用人单位工商营业执照上注明的住所所在地县(市)、区人社部门提出申请; (2) 受理业务的人社部门进行材料审定; (3) 受理业务的人社部门进行网络公示, 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4) 受理业务的人社部门将拟发补贴人员名单向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备案; (5) 受理业务的人社部门向申请人发放租房补贴。

5. 申报时间: 每年 1 月-3 月集中受理申报上一年度租房补贴, 其余时间不再受理, 逾期不予补报。

(十八) 购房补贴

1. 补贴对象: 全日制博士、硕士毕业生。

2. 补贴条件及标准: 在昆创业且稳定经营 2 年以上或在昆就业且与用人单位(不含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

签订 3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依法在昆缴纳社会保险满 2 年的全日制博士、硕士毕业生，在昆首次购买商品住房且无自有住房的（其配偶名下也须无自有住房）。分别给予 8 万元、5 万元一次性购房补贴。购买产权型人才住房的，不能同时享受本购房补贴政策。享受购房补贴的人才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满 5 年后，所购住房可进行产权转让，不满 5 年进行产权转让过户且未继续在昆购买住房的，需退回享受的购房补贴资金。

3. 申报材料: (1) 《来昆就业创业人才购房补贴申请表》(附件 1-4); (2) 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1 份, 原件查验(仅来昆创业申报提供, 营业执照注册时间距申报时间 2 年以上); (3) 来昆创业且不是公司法定代表人的, 提供公司股权证明材料(仅来昆创业申报提供); (4) 单位近两年来在税务部门的缴税证明原件 1 份(仅来昆创业申报提供); (5) 劳动合同复印件(期限不低于 3 年); (6) 最近 2 年申请人的社会保险(含城镇职工基本养老、医疗、失业保险)缴纳证明原件 1 份; (7) 申请人本人的身份证、毕业证、学历学位证复印件各 1 份, 原件查验; (8) 未婚声明书原件(仅未婚申请人提供); (9) 申请人配偶身份证、结婚证复印件各 1 份, 原件查验(仅已婚申请人提供); (10) 住建部门出具的购房交易记录(含申请人及配偶); (11) 购买住房的不动产权证或购房合同备案证明等实际购买住房的证明材料。

4. 办理程序：（1）申请人向房屋产权所在地县（市）、区人社部门提出申请；（2）受理业务的人社部门进行材料审核；（3）受理业务的人社部门进行网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4）住建部门和自然资源规划部门对拟发补贴人员及配偶信息进行复核；（5）受理业务的人社部门将拟发补贴人员名单向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备案；（6）受理业务的人社部门向申报人发放购房补贴；（7）人社部门将发放购房补贴人员信息反馈给市级、县（市）区住建部门进行备案，并和自然资源规划部门进行信息共享。对取得房屋权属证书不满5年且未继续在昆购买住房进行产权转让的，享受购房补贴人员应当先行向原申领购房补贴的人社部门全额退回购房补贴

5. 申报时间：每年1月-3月集中受理申报购房补贴。

6. 首次购房行为认定。在《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就业创业工作实施意见》（昆政发〔2021〕22号）公开发布时间（2021年12月20日）前，申请人及其配偶在昆明市范围内无购房交易记录，在2021年12月20日（含）以后申请人及其配偶，在昆明市范围内购买第一套住房，并且已办理购房合同备案证明或者不动产权属登记。

7. 购房补贴的停发、退回。享受购房补贴的申请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发放购房补贴的，停止发放，已经发放的，应当退回已领取的购房补贴：（1）撤销购房合同备案的；（2）存在弄虚作假违规申请购房补贴的。

二、企业部分

（一）企业吸纳就业时具备什么条件可申报定额税收减免？

企业招用脱贫劳动力，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6000元，最高可上浮30%。申报地点：各县市区税务窗口。

（二）企业申报吸纳就业人员奖励条件及标准是什么？

昆明市域内各类园区和招商引资落地企业当年招用城乡劳动者、昆明市域内非国有企业当年招用本市户籍城乡劳动者，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并稳定就业6个月（含）以上，按每招用1人700元的标准给予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对招用男45周岁（含）、女35周岁（含）以上人员，按每招用1人1000元的标准给予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每户企业当年享受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最高不超过30万元。

申报方式：全程网办（符合条件的申报单位访问“昆明智慧就业信息平台”进入相应模块，用CA证书登录系统进行补贴申报）。

（三）企业申报社会保险补贴政策是什么？

对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单位（具有劳务派遣性质的企业除外），以及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单位，按其为就业困难人员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给予补贴，不包括就业困难人员个人应缴纳的部分。

补贴期限：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就业困难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年龄以初次核定其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时为准。个人享受单位招用和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期限合并计算不超过3年）。

申报地点：各县（市）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四）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政策是什么？

对小微企业吸纳毕业年度和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与之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可给予最长不超过1年的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标准为用人单位为其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不包括高校毕业生个人应缴纳的部分。

申报地点：各县（市）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三、就业见习政策

（一）什么是就业见习？

就业见习是指有见习意愿的人员，在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进行短期全日制就业锻炼，积累工作经验，提高工作能力，进而实现就业的一项公共服务活动。

（二）哪些人可以参加就业见习？

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16—24岁登记失业青年。

（三）如何申请就业见习？

有见习意愿的人员可以通过“云南省公共就业服务平台”（<https://hrss.yn.gov.cn/jycyn/ssologin>）各级人社部门的公众服务号等方式了解就业见习岗位信息；也可以直接与当地人社部门或见习基地联系对接。

（四）就业见习期间见习人员的生活补助及相关待遇有哪些？

就业见习期间，由见习基地按月发放见习人员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基本生活补贴费，并由见习基地为见习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五）申报就业见习基地需具备哪些条件？

申报就业见习基地必须具备的条件：1. 具有独立法人主体资格的企事业单位（参公管理事业单位除外）。2. 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和经济效益，有接收就业见习人员的积极性。3. 配备就业见习指导人员，建立就业见习管理制度，能够为见习人员提供安全健康的就业见习环境。4. 能够提供10个以上、有一定管理或技术含量的见习岗位，有利于发挥就业见习人员的专业特长。5. 能够为见习人员提供一定的生活补贴，并为其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6. 积极吸纳见习人员，见习期满留用就业率不低于30%。

（六）就业见习基地怎样设立？

具备申报就业见习基地条件的单位通过“云南省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向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申请，通过初审后报经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合格的，即认定为就业见习基地。

（七）见习基地享受的就业见习补贴标准是什么？

省级见习补贴标准每人每月 1500 元，对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 50%以上的用人单位，补贴标准可提高到每人每月 2000 元。市级见习补贴标准每人每月 500 元，对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 50%以上的用人单位，补贴标准可提高到每人每月 600 元。见习补贴用于支付见习人员的基本生活费、为见习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以及对见习人员的指导管理费用。

（八）见习基地应做好哪些工作？

1. 制定年度见习计划，及时报送见习岗位需求信息。
2. 招募和接收见习人员，安排见习指导人员开展见习工作，加强安全教育管理，妥善解决见习期间有关问题和困难。
3. 按月发放见习人员见习期间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基本生活补贴费，并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4. 建立就业见习台账，对见习期满的见习人员出具见习考核鉴定证明，留用或推荐见习人员就业。

四、“春城创业荟” 创业创新大赛政策

（一）举办“春城创业荟” 创业创新大赛的目的是什么？

2016 年以来，昆明市人民政府每年以“春城创业荟、创业惠春城”为主题，秉承开放、创新、共享的理念，开展“春城创业荟” 创业创新大赛，旨在为全市广大创业者和中小微企业搭建对接资源、提升价值、促进成长、展现风采的平台，打造了最具影响力的区域性双创品牌赛事，在全市营造良好的创业创新生态环境，为昆明高质量推进区域性国际中心城市建设发挥积极作用。

（二）“春城创业荟” 创业创新大赛的组织机构有哪些？

大赛由昆明市人民政府主办，中共昆明市委组织部、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承办，昆明市融媒体中心（昆明日报社、昆明广播电视台）、昆明市创业创新联盟协办。

（三）“春城创业荟” 创业创新大赛怎么报名？

大赛报名采取网络报名的方式进行，符合条件的创业者和创业企业可登录大赛活动官方网站（<http://www.kmcccyh.com>）填报资料即可。

（四）“春城创业荟” 创业创新大赛奖项设置有哪些？

获奖项目最高可获得 10 万元的资助金，对所有获奖项目颁发“春城创业奖”证书和奖杯。

（五）获奖企业和项目能得到哪些政策扶持？

1. 获得“春城创业奖”的企业和项目，有贷款需求且符合条件的优先推荐享受“贷免扶补”、创业担保贷款等扶持。

2. 获得“春城创业奖”的企业和项目，需要入驻大学生创业园、新型创业创新孵化园区等创业孵化载体的，给予一定场租优惠的支持。

3. 获得“春城创业奖”的企业和项目，可优先获得创业政策、融资股改、商业模式等方面的免费创业培训，并选送部分项目到异地参加考察学习，交流创业经验。

4. 通过电视、报纸、广播、网络等媒体资源，对优秀参赛项目进行宣传报道和展示推荐。

第二部分 昆明市社会保险政策

一、社保网上经办政策

（一）昆明市社会保险网上办理的事项范围有哪些？

1. 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工伤保险人员变动事项；2. 单位新参保社会登记事项；3. 领取待遇资格确认；4. 参保单位信息修改；5.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关系跨省转移接续；6. 个人权益查询（社保查询）和打印，以上事项原则上实行网上办理。

（二）网上受理的渠道有哪些？

1. 养老保险、工伤保险业务：云南人社一体化公共服务平台：“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云南人社一体化公共服务平台”。

2. 按项目参保：“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云南人社一体化公共服务平台”。

3. 个人办理养老保险关系跨省转移接续：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12333.gov.cn/cas/siLogin>

4. 个人权益查询打印：“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云南人社一体化公共服务平台”。

5. 云南省政务服务网昆明（<http://zwtdt.km.gov.cn>）业务中不能网上办结的，全程提供预审服务，由社保经办机构主动联系当事人进行相关的业务办理。

6. 待遇领取资格确认：通过“云南人社 12333 手机 APP”

办理。

二、社保待遇领取资格确认政策

（一）为什么要开展社会保险待遇领取资格确认工作？

根据《社会保险经办条例》规定，个人出现国家规定的停止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的情形（如死亡、失踪、服刑等），用人单位、待遇享受人员或者其亲属应当自相关情形发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告知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实后应当停止发放相应的社会保险待遇。

领取社会保险待遇资格确认工作，是及时掌握领取养老金、工伤保险长期待遇、失业保险金人员情况，防止待遇享受人员死亡、失踪后，家属冒领社保待遇，以及服刑人员多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的行为发生，防范社会保险基金风险，维护基金安全的重要手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及相关政策规定，社会保险待遇享受人员需进行领取资格确认后，才能继续领取待遇。

（二）领取社保待遇资格确认的方式有哪些？

领取社会保险待遇资格确认可采取多种方式进行，除手机 APP 确认外，还可通过用人单位确认、就近社区确认、数据比对确认等各种方式进行确认，如遇特殊问题可电话咨询昆明市社会保险中心。

（三）为什么要推广使用手机 APP 自助确认？

使用手机 APP 进行自助确认，社会保险待遇享受人员可以足不出户，在家中即可办理资格确认手续。这是贯彻落实

习近平总书记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的直接体现，是深化“放管服”改革和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必然要求，是提升社保服务便捷化水平和确保基金安全的实际行动。

(四) 有哪些手机 APP 可以自助确认领取社保待遇资格？

社保待遇享受人员可通过云南一部手机“办事通”、“掌上 12333”手机 APP，或“电子社保卡”手机 APP（微信、支付宝小程序）进行自助确认。

三、其它热点政策

(一) 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保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和其他灵活就业人员养老保险缴费基数是如何确定的？

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保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和其他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统一以本省份上年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 60%至 300%之间选择适当的缴费基数，缴费基数档次每增加 10 个百分点确定一个档次。

(二)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比例是多少？

参保用人单位（含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等）缴费比例为 16%，职工（含个体工商户雇工）个人缴费比例为 8%；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保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和其他灵活就业人员缴费比例为 20%。

（三）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费基数上下限如何确定的？

统一以本省份上年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 60%和 300%分别作为本省份个人缴费基数下限和上限。

（四）工伤保险按项目参保指什么，保障范围主要有哪些？

工伤保险按项目参保政策是国家针对农民工较为集中、工伤风险程度较高的建筑施工企业做出的工伤优先，项目参保，概算提取，一次参保，全员覆盖的制度安排。在建设施工项目上不能按用人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的职工，特别是短期雇佣的农民工，由施工项目总承包单位一次性缴纳本项目工伤保险费，覆盖项目使用的所有职工，包括专业承包单位、劳务分包单位使用的农民工。

（五）工伤保险按项目参保的费率如何计算，如何办理相关手续？

2024 年工伤保险费率是项目总造价的 1‰，工程建设项目缴费费率实行浮动管理，工程建设项目费率档次根据全省上年度工程建设项目工伤保险基金收支比确定。项目总承包方可以到项目所在县区社会保险经办部门社保服务大厅或者云南人社一体化公共服务平台提交《云南省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登记申请表》、《中标通知书》或《承接工程通知书》、经主管部门备案的《建筑工程施工合同》、营业执照、法人和经办人员身份证，完成工伤项目参保登记后到税务部门缴

费即可。

（六）阶段性降费政策还继续执行吗？

是的，自 2019 年 5 月 1 日起，一次性降低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包括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以下简称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降至 16%。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失业保险继续执行 1% 的费率（其中单位缴费费率为 0.7%，个人缴费费率为 0.3%）。

（七）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等灵活就业人员如何参保？

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等灵活就业人员可凭身份证在就业地社保经办机构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之后可在税务部门选择每年的缴费档次，在网上进行缴费，完成办理。

四、昆明市失业保险政策

（一）如何领取失业保险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要求，失业人员同时具备以下条件可以领取失业保险金：1. 失业保险缴费累计满 1 年以上的；2. 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3. 已办理失业登记，有求职意愿。

在领取失业金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停发失业保险金：失业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重新就业、用人单位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企业法人、死亡、应征服兵役、移居境外、享受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劳动就业服务机构介绍工作的；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停发失业保险金。

领取失业保险金时限要求：缴费满 1 年领 2 个月，满 2 年领 4 个月，满 3 年领 7 个月，满 4 年领 10 个月，满 5 年领 13 个月，满 6 年领 15 个月，其后每满 1 年增加 1 个月，但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

领取失业保险金地点：在各县市区失业保险经办机构窗口或通过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http://si.12333.gov.cn>）、云南省公共就业服务平台网上办事大厅（<http://222.221.228.231/>）、“就业彩云南”微信公众号或支付宝、“一部手机办事通”等 APP 的电子社保卡渠道上申领失业保险金。

（二）参加失业保险的失业人员享有什么权益？

参保失业人员：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后，符合条件的可申领失业保险金。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失业人员可以享受的其他失业保险待遇：代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职业培训补助、价格临时补贴、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死亡失业人员直系亲属）等。

（三）失业保险关系跨省转移接续政策问答

1. 失业保险关系跨省转移人员范围是什么？

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关于畅通失业保险关系跨省转移接续的通知》（人社厅发〔2021〕85 号）文件规定，失业保险关系跨省转移人员范围

包括:

(1) 参保失业人员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的, 在最后参保地申领失业保险金及其他相关待遇, 可以选择回户籍地申领, 待遇发放期间不得中途变更发放地。

(2) 跨省重新就业并参保的, 不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符合领金条件但未申领, 以及正在领金期间的参保失业人员。

2. 个人怎么申请失业保险关系跨省转移接续?

参保职工和参保失业人员登录“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http://si.12333.gov.cn/>), 在“失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界面填写失业保险关系转移申请信息, 选择新就业地(或户籍地)经办机构和原参保地经办机构, 选择本人状态。通过本人身份认证后, 发起失业保险关系转移业务申请。

3. 参保职工跨省转移缴费年限如何计算?

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关于畅通失业保险关系跨省转移接续的通知》(人社厅发〔2021〕85号)文件规定“参保职工跨省就业的, 失业保险关系应随之转迁, 缴费年限累计计算。”

4. 失业保险跨省转移需划转的失业保险费用计算方法及待遇发放标准是什么?

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关于畅通失业保险关系跨省转移接续的通知》(人社厅发

〔2021〕85号)文件规定,失业保险跨省转移需划转的失业保险费用计算方法及待遇发放标准是:

(1)需划转的失业保险费用包括失业保险金,领金期间基本医疗保险费,领金期间接受职业培训、职业介绍的补贴。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和职业培训、职业介绍补贴按参保失业人员应享受失业保险金总额的一半计算。

(2)转入地经办机构按照本统筹地区规定和标准,为参保失业人员核定失业保险金发放期限和各项失业保险待遇。

(3)转出地划转的失业保险费用,不足待遇支出部分由转入地失业保险基金支付,超出待遇支付部分并入转入地失业保险基金。

(四) 如何申领失业保险职业培训补贴?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失业人员可以申领职业培训补贴:

1.在昆明市范围内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的失业人员; 2.失业期间取得国家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或培训合格证书(未纳入国家鉴定的工种)。

发放标准: 1.失业人员按照规定参加职业培训,取得培训合格证书(未纳入国家鉴定的工种)的,可一次性发给不超过700元的职业培训补贴;取得国家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可一次性发给不超过800元的职业培训补贴;参加创业性质的职业培训,取得国家认可的培训合格证书,可一次性发给不超过1300元的职业培训补贴。

（五）如何申领失业保险丧葬抚恤补助？

在昆明市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死亡（违法和犯罪死亡除外）的失业人员家属可申领丧葬补助和抚恤金。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死亡的（违法和犯罪死亡除外），参照云南省对在职职工的规定，其家属提供相关证明后，一次性给予其家属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丧葬补助金按照本人失业前 12 个月的月平均缴费工资的 3 个月计算，抚恤金按照本人失业前 12 个月月平均缴费工资的 11 个月计算。失业人员死亡同时符合领取基本养老保险丧葬补助金、工伤保险丧葬补助金和失业保险丧葬补助金条件的，其遗属只能选择领取其中的一项。

（六）哪些单位和个人应该参加失业保险？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失业保险省级统筹制度的意见》（云政办【2023】37 号）规定，我省城镇企业事业单位职工（含与国家机关建立劳动关系人员、个体工商户雇工）、社会团体专职人员、民办非企业单位职工应当参加失业保险，缴纳失业保险费。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劳动者都应享有包括失业保险在内的各项社会保险。

（七）用人单位应从何时开始参加失业保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规定，用人单位自领取营业执照或成立之日起 30 日内，办理失业保险参保登记，按规定缴费。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办理失业保险参保

变更登记。

（八）用人单位应当如何参加失业保险？

新成立的用人单位应在领取营业执照后 30 日以内办理就业登记后，向证照登记地址所属县（市）区失业保险经办机构提交《昆明市失业保险单位新参保信息登记表》，办理新增单位基础信息登记。

（九）用人单位及其职工失业保险缴费的比例是多少？

按照国家、省现行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2024 年失业保险总费率为 1%，其中，用人单位缴费费率为 0.7%，个人缴费费率为 0.3%。

（十）失业保险缴费基数如何确定？

用人单位按照本单位应当参保失业保险职工的工资总额申报缴费基数，职工按照当年本人工资总额申报缴费基数。失业保险缴费基数上限按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的 300%确定；基数下限按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的 60%确定。

五、昆明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

（一）哪些人可以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年满 16 周岁（不含在校学生）、非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不属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覆盖范围，可以在户籍地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二）怎样办理参保手续？

符合参保条件的城乡居民携带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原件

和复印件到户口所在地村（居）委会办理参保手续。残疾人还需提供残疾证原件及复印件。

（三）怎样选择参保缴费档次？

未年满 60 周岁的城乡居民应当按规定缴纳养老保险费，2023 年 8 月 1 日起缴费标准为每人每年 200 元、300 元、400 元、500 元、600 元、700 元、800 元、900 元、1000 元、1500 元、2000 元、3000 元、4000 元、5000 元、6000 元、7000 元、8000 元、9000 元 18 个档次，此后最高缴费档次会根据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最低年缴费额同步调整，最高档次原则上不超过云南省上一年度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最低年缴费额，参保人自主选择，按年缴纳，多缴多得，长缴多得，当年内缴费档次确认后不得变更，次年参保人可选择不同的缴费档次缴费。

对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低保对象、特困人员、返贫致贫人口等缴费困难群体，继续保留 100 元的缴费档次。

参保人缴费、享受各级财政补贴、待遇领取一览表

个人缴费 (元/年)	省财政补贴 (元/年)	市、县财 政补贴 (元/年)	个人账户 合计 (元/年)	预期待遇(以缴 15年不计息金额 计算)(元/月)	预期年待遇(以 缴15年不计息金 额计算)(元/年)
200	30	0	230	188	2256
300	32.5	2.5	335	199	2388
400	35	5	440	210	2520
500	45	15	560	223	2676
600	51	21	672	236	2832
700	57	27	784	248	2976
800	63	33	896	260	3120
900	69	39	1008	272	3264
1000	75	45	1120	284	3408
1500	105	75	1680	344	4128
2000	135	105	2240	405	4860
3000	135	105	3240	513	6156
4000	135	105	4240	621	7452
5000	135	105	5240	728	8736
6000	135	105	6240	836	10032
7000	135	105	7240	944	11328
8000	135	105	8240	1052	12624
9000	135	105	9240	1160	13920

注:基础养老金以2024年7月1日起的163元/月计算,
部分县(市)区预算待遇会略高。

(四) 特殊人员优惠政策有哪些?

1. 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1) 重度(一、二级)残疾人代缴工作。对重度(一、二级)残疾人,由省财政按照200元缴费档次逐年全额代缴养老保险费。

(2) 三、四级残疾人代缴工作。确定自2024年1月1日起,由市县两级财政全额代缴三、四级残疾参加昆明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最低档次200元保费。

2. 为55-59周岁重度残疾人发放养老补助

对已年满55周岁未满60周岁且未享受国家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障待遇的重度(一、二级)残疾人,按月领取由省、市、县各级财政支付与月基础养老金标准一致的养老补助。

3. 为符合条件的低保对象、特困人员、返贫致贫人口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对符合条件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低保对象、特困人员、返贫致贫人口,由市、县级人民政府按100元标准为其全额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

4. 对年满65周岁及以上享受待遇的城乡老年居民,每月增发5元的基础养老金。

5. 对累计缴费年限超过15年的参保人,缴费年限每增加1年,每月增发2元的基础养老金,由市级财政全额补贴。

(五) 参保人年满60周岁后怎样领取待遇?

1. 启动实施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时已经年满60周岁

的城乡居民，不用缴费，可直接享受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2.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施时已年满 45 周岁不满 60 周岁的，应按年缴费。逐年缴费至 60 周岁的年限就是最低缴费年限，参保人可以自愿申请补缴至 15 年，补缴享受政府补贴，但须在待遇领取前申请。

3.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施时未满 45 周岁的，应按年缴费，最低缴费年限为 15 年。鼓励长缴多得，缴满 15 年后继续按年缴费的仍享受政府缴费补贴。参保人在缴费期间未连续缴费的可补缴，中断前后的缴费年限累计计算，但中断缴费补缴的不享受政府缴费补贴。

（六）待遇资格认证的方式？

采用“静默认证”的方式，通过大数据和部门间信息共享，自动确认待遇领取人员的状态，不再需要领待人员主动进行待遇资格认证。

（七）怎样办理丧葬补助金？

参保人在参保期间死亡的，市、县财政给予 12 个月全省最低基础养老金标准的一次性丧葬补助金，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参保人死亡后，其法定继承人或指定受益人可以退回个人账户余额（含利息）并享受一次性丧葬补助金。同时，办理终止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进行注销登记。

已领取待遇的参保人自死亡次月停止发放养老金，未及时办理停发手续而多领取的养老金应予退回。

(八) 昆明市改革完善被征地人员基本养老保障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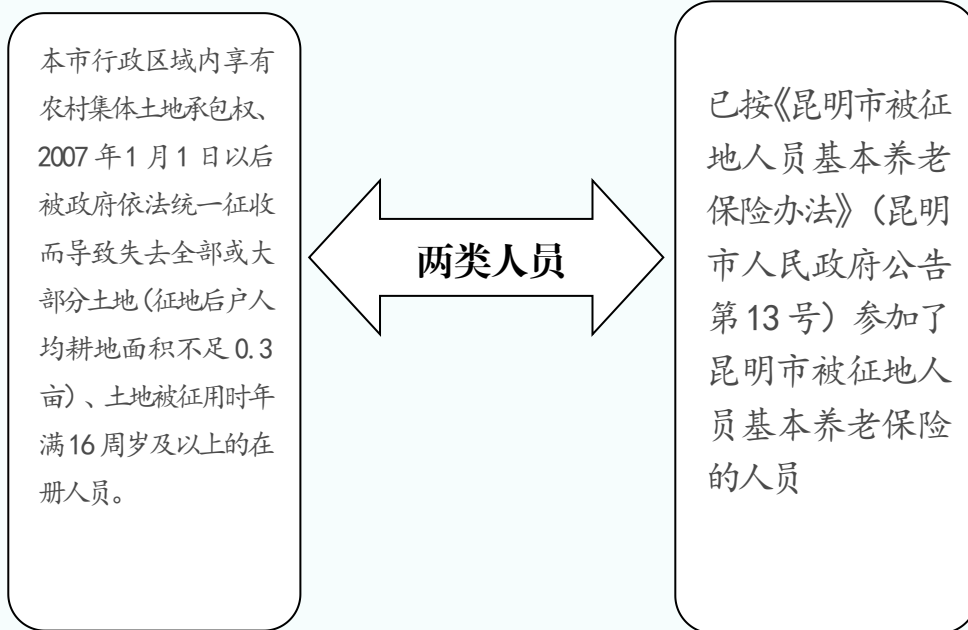
1. 政策背景是什么？

市委、市政府历来高度重视被征地人员养老保障问题，于 2008 年制定出台了《昆明市被征地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办法》（昆明市人民政府公告第 13 号）。自实施以来，积极引导被征地人员参保，为解决被征地人员老有所养问题发挥了积极作用。随着覆盖城乡基本养老保险制度体系的建立，为避免制度碎片化，国家和省提出进一步改革完善被征地人员养老保险政策的要求，经昆明市人民政府同意《昆明市改革完善被征地人员基本养老保障实施意见》（以下称《意见》）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13 号公告同步废止。

2. 保障范围有哪些？

适用于：1. 昆明市行政区域内享有农村土地承包权、2007 年 1 月 1 日以后被政府依法统一征收而导致失去全部或大部分土地（征地后户人均耕地面积不足 0.3 亩）、土地被征用时年满 16 周岁及以上的在册人员；2. 已按《昆明市被征地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办法》（昆明市人民政府公告第 13 号）参加了昆明市被征地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的人员。

机关事业单位在编及离退休人员、随用人单位以职工身份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人员不纳入此保障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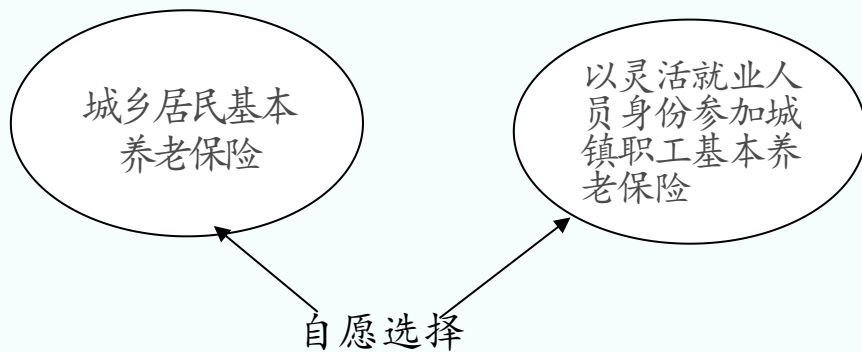


两种基本养老保险，自愿选择参加

自《意见》实施之日起，被征地人员应按照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规定，自愿选择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或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履行缴费义务，享受相应的参保缴费补助。不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不享受参保缴费补助。

3. 保障方式

两种基本养老保险，自愿选择参加。自《意见》实施之日起，被征地人员应按照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规定，自愿选择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或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履行缴费义务，享受相应的参保缴费补助。不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不享受参保缴费补助。



4. 补助标准

每人每年 1000 元，累计补助不超过 15 年

被征地人员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后，每年可享受 1 次定额参保缴费补助。选择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或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累计补助年限不超过 15 年。若参保人在缴费阶段死亡、补助年限达不到 15 年的，剩余补助不予发放。

已按昆明市人民政府公告第 13 号文件参保的被征地人员，不按照本意见选择并轨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终止被征地人员养老保险关系，将其个人账户资金余额一次性退还本人，统筹账户资金并入养老保障专项资金。个人再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时，不再享受本《意见》规定的政府补助。

序号	县（市）区	电话	地址
1	昆明市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局	63964112	昆明市呈贡新区市级行政中心 8 号楼 311 室
2	五华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中心	65171895	五华区教场中路 21 号莲华小区内

3	盘龙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局	63200715	昆明市北京路 481 号
4	官渡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局	67156063	昆明市官渡区关上关兴路 320 号
5	西山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局	68018064	五华区茭菱路 668 号 5 楼
6	呈贡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局	67467601	呈贡区呈祥街 515 号(昆明市呈贡区政务服务中心)
7	晋宁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局	67808957	昆明市晋宁县昆阳街道永乐大街与郑和路交叉口东 200 米(晋宁区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二楼)
8	东川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局	62127001	昆明市东川区兴玉路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9	安宁市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局	68696808	安宁市宁湖大厦 4 楼 421 室
10	嵩明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局	67913713	嵩明县嵩阳街道玉馨路 1 号嵩明县政务服务中心 2 号楼 2 楼
11	宜良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局	67523526	宜良县白鹭街与汇东西路交叉口宜良县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12	石林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局	67791276	昆明市石林县石林南路 302 号石林县就业和社会保障中心
13	寻甸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局	62652339	寻甸县就业和社会保障中心二楼(公务员小区对面)
14	富民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局	68812516	富民县黎阳大厦 3 楼
15	禄劝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局	66035529	禄劝县屏山镇秀屏路 81 号

六、昆明市工伤认定政策

（一）工伤认定流程有哪些？

1. 申请：①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或者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所在单位应当自事故伤害发生之日起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 30 日内，向人社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

②用人单位未按规定时间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受伤害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自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 1 年内，可以直接向人社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

2. 受理：人社行政部门收到工伤认定申请材料后，对申请材料不完整或不符合规定的，一次性书面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完整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决定；材料不完整的，自收到申请人提交的全部补正材料后，在 15 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决定。

3. 认定：自受理工伤认定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工伤认定决定，并在 20 日内送达当事人。

（二）工伤认定管辖如何划分？

1. 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下列工伤认定工作：

（1）在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参加工伤保险的省直机关、事业单位、中央驻昆机关及社会团体等用人单位的工伤认定

工作；

(2) 在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参加工伤保险的市直机关、
参公事业单位的工伤认定工作。

2. 各县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下列工伤
认定工作：

(1) 在本行政区域参加工伤保险用人单位的工伤认定
工作；

(2) 在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参加工伤保险的非参公事
业单位、社会团体工伤认定工作由登记注册地县级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办理；

(3) 在昆明市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的用人单位，由用
人单位登记注册地县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
办理；用人单位登记注册地不在昆明市行政区域内的，由用
人单位生产经营所在地县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负责办理；

(4) 在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参加工伤保险，且用人单
位登记注册地在昆明市行政区域内的企业，由用人单位登记
注册地县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办理；

(5) 用人单位未依法参加工伤保险，登记注册地、生
产经营地均在昆明市行政区域内的，由用人单位登记注册地
县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办理；登记注册地不
在昆明市行政区域内，在我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期间发生工
伤事故的，由生产经营地县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负责办理。

3. 按项目参保单位的工伤认定工作，由参保所在地县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办理。

(三) 昆明市工伤认定受理地址和政策咨询电话?

序号	机构名称	联系电话	地址
1	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63365505	昆明市市级行政中心综合楼 1 楼大厅综合窗口
2	五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63588946	昆明市正义路五华坊 42 号 406 室
3	盘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65629570	北京路 481 号盘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09 办公室
4	官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63339287	官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政务服务大厅一楼 1 号窗口
5	西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68046914	昆明市茭菱路 668 号 6 楼西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社会保障科
6	东川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62138532	东川区兴玉路 3 号 东川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 楼 6 号窗口
7	安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68681637	安宁市宁湖大厦 4 楼 404 室安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关系科
8	呈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67477371	呈贡区呈祥街 515 号呈贡区政务服务中心人社窗口
9	晋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67894696	晋宁区昆阳街道郑和路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409 室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关系科
10	富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68814900	富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富民县黎阳路 148 号)

11	宜良县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67528371	宜良县匡远街道办事处白鹭街 207 号宜良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 楼 213 室
12	嵩明县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67911730	嵩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嵩明县水真路 208 号）院内一楼行政执法科
13	石林县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67799749	石林县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一楼人社综合窗口（石林县鹿阜街道办事处石林南路 302 号）
14	禄劝县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68917000	禄劝县秀屏路 81 号禄劝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伤管理科
15	寻甸县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62653259	寻甸县仁德街道办事处凤凰路 12 号寻甸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 楼社会保险科
16	经开区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68162785	经开区鼎南路 1 号自贸区综合服务中心一楼 B24 号窗口
17	阳宗海风景名胜区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 障局	67517993	昆明阳宗海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1 号楼四楼 401 室（呈贡区七甸街道办事处广南社区小哨箐 369 号）
18	磨憨—磨丁合作区 社会事务局	0691— 8817797	磨憨—磨丁合作区管委会 2 楼 208 室

（四）申请工伤认定需要提交哪些材料？

用人单位、受伤害职工本人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提出工伤认定申请时，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1. 按照填表说明规范填写的《工伤认定申请表》一式三份（《工伤认定申请表》应当包括用人单位全称、职工个人信息、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原因以及伤害部位和程序等基本情况，并作出真实性承诺）；

2. 劳动、聘用合同文本复印件或者与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包括事实劳动关系）、人事关系的其他证明材料；

3. 医疗机构出具的受伤后医疗诊断证明材料或者职业病诊断证明书（职业病诊断鉴定书）等材料；

4. 授权委托书，其中：用人单位委托经办人办理工伤认定申请的，委托书需加盖单位公章，明确委托权限，并附委托人相关身份信息材料；个人委托单位经办人或个人直系亲属申报的，需委托人与受托人签字并摁手印或提供与受伤害职工之间存在亲属关系的证明材料。

注：为简化程序，提升效率，出现下列情形的，申请人或者有关当事方可以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时一并提交以下证据材料：

1. 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提交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结论性意见或者人民法院生效裁判等法律文书。

2. 职工死亡以及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 48 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提交医疗机构、公安部门出具的死亡证明、医疗机构抢救记录、病历或其他相关证据材料。

3. 职工原在军队服役，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已取得革命伤残军人证，到用人单位后旧伤复发，提交《伤残军人证》及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出具的旧伤复发医学鉴定意见。

4. 职工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提交公安部门的证明或者人民法院宣告失踪或死亡的证明。

5. 职工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提交民政部门或者其他相关部门的证明。

6. 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提交公安部门的证明或者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7. 特殊情况，有专门政策规定的依规定执行。

（五）根据《工伤保险条例》规定，应当认定或视同工伤的情形有哪些？

第十四条 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

1. 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

2. 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受到事故伤害的；

3. 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

4. 患职业病的；

5. 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

6. 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认定为工伤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同工伤：

1. 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 48 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

2. 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

3. 职工原在军队服役，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已取得革命伤残军人证，到用人单位后旧伤复发的。

附件

编号：

工 伤 认 定 申 请 表

申 请 人：

受伤害职工：

申请人与受伤害职工关系：

申请人地址：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填 表 说 明

1. 用钢笔或签字笔填写，字体工整清楚。
2. 申请人为用人单位或工会组织的，在申请人处加盖单位公章。
3. 事业单位职工填写职业类别，企业职工填写工作岗位（或工种）类别。
4. 伤害部位一栏填写受伤的具体部位。
5. 诊断时间一栏，职业病者，按职业病确诊时间填写；受伤或死亡的，按初诊时间填写。
6. 职业病名称按照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者职业病诊断鉴定书填写，接触职业病危害时间按实际接触时间填写。不是职业病的，不填。
7. 受伤害经过简述，应写清事故时间、地点，当时所从事的工作，受伤害的原因以及伤害部位和程度。
职业病患者应写清在何单位从事何种有害作业，起止时间，确诊结果。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一）职工死亡的，提交医疗机构或者公安机关出具的死亡证明；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还应提交医疗机构的抢救记录等材料，以及在工作岗位上初始突发疾病的相关证据材料；
（二）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提交公安部门的证明、人民法院生效裁判文书或者其他有效证明；
（三）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应提交公安机关的证明或者相关部门的有效证明；
（四）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提交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法律法规授权组织出具的具有结论性意见的责任认定文书或者人民法院生效的裁判文书；
（五）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提交民政部门或者其他相关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
（六）属于因战、因公负伤致残的转业、复员军人，旧伤复发的，提交《伤残军人证》及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出具的旧伤复发医学鉴定意见。
8. 申请事项栏应写明受伤害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提出是否同意申请工伤认定，以上所填内容是否真实并签字。
9. 用人单位意见栏，单位应签署是否同意申请工伤，所填情况是否属实，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10.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审查资料和受理意见栏，应填写补正材料情况，是否受理的意见。
11. 此表一式三份。

职工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家庭住址				邮政编码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职业、工种或 工作岗位				参加工作 时 间	
事故时间、地 点及主要原因					
伤害部位				诊断时间	
职业病名称					
接触职业病 危害岗位				接触职业病 危害时间	
<p>受伤害经过简述（可附页）：</p>					

<p>申请事项：</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p>	
<p>用人单位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经办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p>	
<p>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审查资料情况和受理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p>
<p>备注：</p>	

七、昆明市工伤待遇支付政策

职工发生工伤后，7个工作日内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备案，30日内向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认定工伤后向经办机构申报工伤保险待遇。

（一）医疗费用申报

首次医疗费用申报材料

1. 填报《云南省工伤保险医疗辅助器具配置待遇申领表》
2. 《工伤认定申请表》及《认定工伤决定书》原件（已实现系统推送的可以不再提供）
3. 住院发票原件、住院清单、出院小结（或者出院证、出院记录）原件
4. 门诊发票原件和证明发票内容的凭证一份（凭证包括双处方、辅助检查报告单、划价治疗单、划价检查单、门诊病历复印件等）
5. 第三人侵权的还需提供第三人经济补偿的相关资料
6. 交通事故引起的还需提供《交通事故认定书》、《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调解书》或法院判决书、依法购买强制性保险获得的待遇凭证。

（二）旧伤复发医疗费用申报材料

1. 填报《云南省工伤保险医疗辅助器具配置待遇申领表》
2. 《认定工伤决定书》复印件（已实现系统推送的可以

不再提供)

3. 《工伤职工旧伤复发治疗申请表》

4. 门诊和住院治疗资料与第(一)项 3、4 条相同。

(三) 康复费用申报材料

1. 填报《云南省工伤保险医疗辅助器具配置待遇申领表》

2. 《认定工伤决定书》复印件

3. 《昆明市工伤职工医疗转康复治疗申请表》

4. 《昆明市工伤职工康复治疗申请表》

5. 门诊和住院资料与(一)项 3、4 条相同。

(四) 记账住院伙食费申报材料

1. 填报《云南省工伤保险医疗辅助器具配置待遇申领表》

2. 《认定工伤决定书》复印件(已实现系统推送的不再提供)

3. 《领取工伤保险待遇金授权委托书》原件

4. 记账证明复印件

5. 出院证或者出院小结原件

(五) 申报工伤辅助器具待遇需要提交哪些材料?

1. 《云南省工伤保险医疗辅助器具配置待遇申领表》;

2. 辅助器具配置发票及相应的明细清单;

3. 第三人侵权赔偿协议书(包括第三人保险公司赔偿明细)或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或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或人民法

院强制执行书（涉及第三人侵权的）；

4. 领取工伤保险待遇授权委托书。

（六）办理伤残和工亡待遇须知

一次性伤残补助金

1. 《云南省工伤保险待遇申领表》；

2. 《认定工伤决定书》和《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书》复印件；（已实现系统推送的可以不再提供）

3. 一次伤残补助金实行社会化发放，参保单位须优先提供伤残职工本人已成功激活金融功能的第二代社保卡账户；如确实无法提供第二代社保卡账户或无法成功激活银行金融功能的，可提供在工商、建设、农业、中国及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等任意一家银行所申请的一类卡正反面复印件。

4. 《领取工伤保险待遇金授权委托书》原件。

一次性医疗补助金

1. 《云南省工伤保险待遇申领表》；

2. 《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书》复印件；（已实现系统推送的可以不再提供）

3. 解除劳动合同的资料

（1）5-6级和劳动合同期未满终止劳动关系的7—10级工伤职工须提供工伤职工解除劳动合同的申请复印件、解除（终止）劳动合同证明书复印件；

（2）劳动、聘用合同期满终止劳动关系的：提供解除（终止）劳动合同证明书复印件。

4. 一次医疗补助金实行社会化发放，参保单位须优先提供伤残职工本人已成功激活金融功能的金融社保卡账户；如确实无法提供金融社保卡账户或无法成功激活银行金融功能的，可提供在工商、建设、农业、中国及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等任意一家银行所申请的一类卡正反面复印件。

5. 《领取工伤保险待遇金授权委托书》原件。

办理工亡待遇提供以下资料：

1. 《云南省工伤保险待遇申领表》；

2. 工亡职工《认定工伤决定书》复印件（如已实现系统推送的可不再提供）；

3. 1—4级工伤伤残职工死亡的，须提供《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书》复印件、《死亡证明》复印件、自愿领取工伤保险丧葬补助金申请。

4. 第一法定继承人（领取工伤保险待遇金授权委托书中被委托人）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和能证明与工亡职工关系的有效证件复印件（结婚证、户口簿等），还须提供一份《社会保险经办业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承诺书》（工伤保险类）；

5. 有供养遗属的须提供

（1）供养遗属须每人提供一份《社会保险经办业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承诺书》（工伤保险类）；

（2）各供养遗属须提供身份证和户口本复印件。如户口本不能反映遗属关系的，父母须提供工亡职工出生医学证明复印件，配偶须提供结婚证复印件，子女须提供出生医学

证明；

(3) 应优先提供供养遗属本人已成功激活金融功能的金融社保卡正反面复印件，如无法提供金融社保卡或未成功激活银行功能的供养遗属，须提供工商、建设、农业、中国和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等任意一家银行一类卡正反面复印件；

(4) 如果是 16 周岁以下未成年人或无民事行为能力的供养遗属因银行规定不能开卡的，应提供由其监护人在上述任意一家银行开户的该供养遗属存折（账号）复印件。

(5) 《领取工伤保险待遇金授权委托书》原件。

领取工伤保险待遇金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_____单位
为本人领取工伤保险待遇金，办理领取工伤保险待遇金相关事
宜，并承担责任。

工伤职工或直系亲属（签名按手印）：

电话：

单位经办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七）需注意事项有哪些？

1. 以上所有业务均可在云南省政务服务管理平台和昆明市政务服务管理平台进行办理，由网厅提交或者批量导入《云南省工伤保险服务费申报表》电子表格；

2. 享受工伤保险定期待遇的人员，须定期进行领取待遇资格确认；未按规定期限进行领取待遇资格确认的，暂停待遇发放；

3. 经办机构对确认丧失领取待遇资格人员多领的工伤保险定期待遇金额应予以全部追回。

（八）咨询电话

昆明市各县（区）社保中心工伤保险政策咨询服务电话		
序号	单位	电 话
1	昆明市社会保险中心	63962285 63961729
2	五华社会保险中心	63585346
3	盘龙社会保险中心	63983947
4	官渡社会保险中心	67183030
5	西山社会保险中心	68046963
6	东川社会保险中心	62138542
7	安宁社会保险中心	68690249
8	呈贡社会保险中心	67475702
9	晋宁社会保险中心	67805867
10	宜良社会保险中心	67523530

11	石林社会保险中心	67793902
12	嵩明社会保险中心	67911245
13	富民社会保险中心	68814639
14	禄劝社会保险中心	66392428
15	寻甸社会保险中心	62655116
16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保险中心	68155107
17	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险中心	68163260
18	阳宗海社会保险中心	67453933

(九) 2024 年昆明市工伤保险协议医疗机构 (已实现省级统筹需等待全省协议机构名单公布)

昆明市	昆明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云大医院)	65320874
	昆明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工人医院)	65333801
	云南省第二人民医院 (红会医院)	65156650
	云南省第三人民医院 (铁路医院)	63193591
	昆明市中医医院呈贡分院	63804855
	昆明东方医院	67012111
	昆明市第一人民医院甘美医院	67390506
	昆明市延安医院	63211112
	云南中德骨科医院	67372819
	昆明市中医院	63805398
	昆明市第一人民医院	63126585
	昆明市第二人民医院	65216094

	云南航天工业总公司职工医院	67204029
	云南新新华医院	65723105
	昆明同仁医院	64562117
	云南圣约翰医院	64604650
	昆明骨科医院	68199999.
	昆明长和天城康复医院	68157969- 6517
	云南怡园康复医院	64197298
五华区	五华区人民医院	65327407
西山区	西山区第一人民医院	68182819
	昆明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海口医院	68591135
	西山区第三人民医院（云磷医院）	68596120
官渡区	官渡区人民医院	67153861
	昆明平善骨科医院	67129959
盘龙区	盘龙区人民医院	63108650
	云南省体育运动创伤专科医院	63172701
呈贡区	呈贡区人民医院	67471351
东川区	东川区人民医院	62120519
	东川区老年病医院	62421139
	东川区中医医院	62128799
阳宗海	阳宗海康泰医院	67674739
石林县	石林县人民医院	67797369
	石林天奇医院	67747744

富民县	富民县人民医院	68817570
禄劝县	禄劝县第一人民医院	68999437
	禄劝县忠爱医院	68910607
寻甸县	寻甸县第一人民医院	62662466
	寻甸县中医院	62662143
	寻甸县康泰骨科医院	62752888
宜良县	宜良县第一人民医院	67539538
	宜良县中医院	67524196
晋宁区	昆明市晋宁区中医院	67800009
	昆明市晋宁区人民医院	67892717
	昆明市晋宁区磷矿医院	67802854
嵩明县	嵩明县人民医院	67921258
	嵩明县康华骨伤科医院	67923888
	嵩明县大代理骨伤科医院	67911865
安宁市	安宁市人民医院	66250678
	昆明鼎立医院	68676606
	安宁市中医院	68693989

(十) 2024年昆明市工伤康复协议医院

昆明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工人医院）	65333801
昆明广福老年病医院	68110185
云南省第二人民医院（红会医院）	65156650
云南省第三人民医院（铁路医院）	63199728
昆明市中医院	63135520

昆明市第一人民医院	63126585
云南怡园康复医院	64197298
昆明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海口医院	68591135
云南中德骨科医院	65311120

(十一) 2024 年昆明市工伤辅助器具协议配置机构

云南省康复辅具技术中心	63121070
德林义肢康复器材有限公司	68328310
昆明安的好假肢有限公司	65154568
云南恩德莱康复器具有限公司	15825260306
昆明长亭假肢矫形康复器材有限公司	63816008

八、昆明市劳动能力鉴定政策

(一) 劳动能力鉴定的受理范围有哪些？

1. 职工因工（职业病）伤残劳动能力鉴定；
2. 职工因病（非因工）或供养亲属丧失劳动能力程度鉴定；
3. 工伤职工延长停工留薪期确认；
4. 工伤职工工伤复发确认；
5. 工伤职工配置辅助器具确认；
6. 工伤职工工伤康复确认；
7. 其他受委托的劳动能力鉴定。

(二) 申请劳动能力鉴定需要哪些材料？

1. 职工因工（职业病）伤残劳动能力鉴定

- (1) 工伤认定决定书;
- (2) 昆明市职工因工(病)劳动能力鉴定申请表;
- (3) 受伤时有效的急诊、门诊病历, 诊断证明, 相关的检查、检验报告, 住院全套病案等材料;
- (4) 申报前两个月内受伤部位的医学检验复查报告单;
- (5) 工伤职工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 (6) 职业病的还需出具职业病诊断证明(鉴定)书。

备注:

(1) 住院全套病案包括: 住院病案首页/附页、入院证、入院记录、首次病案、病程记录、手术记录、出院记录/诊断证明/出院证、抽血检查、影像学资料、超声检查、病理检查、其它检查等。需加盖医院病案室专用章;

(2) 提交材料均不退还, 请申请人提前自行备份留存;

(3) 复印件均用 A4 纸复印;

(4) 如有内固定需要取出, 建议取出内固定后再鉴定。

2. 因病(非因工)或供养亲属丧失劳动能力程度鉴定

(1) 昆明市职工因工(病)劳动能力鉴定申请表;

(2) 按照医疗机构病历管理有关规定复印或者复制的检查、检验报告等完整病历材料, 具体包括: 住院全套病案、申报前两个月内病情检查报告单等。如申请人未住院的, 提交门诊病历材料、病情诊断证明书等;

(3)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备注:

(1) 住院全套病案包括：住院病案首页/附页、入院证、入院记录、首次病案、病程记录、手术记录、出院记录/诊断证明/出院证、抽血检查、影像学资料、超声检查、病理检查、其它检查等。需加盖医院病案室专用章；

(2) 提交材料均不退还，请申请人提前自行备份留存；

(3) 复印件均用 A4 纸复印；

3. 工伤职工延长停工留薪期确认

(1) 用人单位首次确认工伤职工停工留薪期时间的书面材料；

(2) 工伤认定决定书；

(3) 昆明市职工因工（病）劳动能力鉴定申请表

(4) 受伤时有效的急诊、门诊病历，诊断证明，相关的检查、检验报告，住院全套病案等材料；

(5) 申报前两个月内受伤部位的医学检验复查报告单；

(6) 工伤职工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备注：

(1) 工伤职工停工留薪期的首次具体时间，由各用人单位根据《云南省工伤职工停工留薪期分类目录》与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自行确认。

(2) 工伤职工达到停工留薪期时间，需延长或有争议的，工伤职工或者用人单位应在停工留薪期满前 7 个工作日内向统筹区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延长停工留薪期的确认申请。

4. 工伤职工工伤复发确认

(1) 昆明市工伤职工旧伤复发治疗申请表（表二）；

(2) 工伤职工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3) 工伤职工凭证（工伤认定决定书、劳动能力鉴定结论或者其他工伤凭证）；

(4) 工伤复发部位的近期复查诊断证明，住院全套病案，检查报告单及医疗影像资料（X片/CT片/MR片）等。

备注：（1）住院全套病案包括：住院病案首页/附页、入院证、入院记录、首次病案、病程记录、手术记录、出院记录/诊断证明/出院证、抽血检查、影像学资料、超声检查、病理检查、其它检查等。需加盖医院病案室专用章；

(2) 提交材料均不退还，请申请人提前自行备份留存；

(3) 复印件均用 A4 纸复印。

5. 工伤职工配置辅助器具确认

(1) 工伤职工凭证（工伤认定决定书、劳动能力鉴定结论或者其他工伤凭证）；

(2) 工伤职工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3) 昆明市工伤职工辅助器具配置申请表（表九）。

6. 工伤职工工伤康复确认

(1) 工伤认定决定书；

(2) 工伤职工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3) 昆明市工伤职工医疗转康复治疗申请表（表七）；

(4) 昆明市工伤职工康复治疗申请表（表八）。

7. 其他受委托的劳动能力鉴定

(1) 委托书（含受伤时间、受伤经过、受伤部位，以及委托鉴定事由等）；

(2) 昆明市职工因工（病）劳动能力鉴定申请表；

(3) 按照医疗机构病历管理有关规定复印或者复制的检查、检验报告等完整病历材料，具体包括：住院全套病案、申报前两个月内病情检查报告单等；

(4)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三）工伤职工什么时候申请伤残劳动能力鉴定？

1. 职工发生工伤，经治疗伤情相对稳定后存在残疾、影响劳动能力的；

2. 有安装内固定的工伤职工（除终身携带的内固定外），建议施行内固定取出术后申请鉴定；

3. 坚持“先康复后鉴定”的原则，康复结束后申请鉴定。

（四）劳动能力鉴定受理时间是什么时候？鉴定时限是多久？

1. 工作日工作时间均可受理（法定节假日除外）；

2. 昆明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自收到劳动能力鉴定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劳动能力鉴定结论，必要时，作出劳动能力鉴定结论的期限可以延长 30 日。

（五）劳动能力鉴定收费标准是什么？

根据 2020 年 12 月 29 日印发的《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免征取消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

知》（云财非税〔2020〕17号）文件和相关要求，昆明市劳动能力鉴定不收取鉴定费。

（六）怎样领取劳动能力鉴定结论？

为提升服务效率，劳动能力鉴定结论由中国邮政 EMS 邮寄送达，经多次联系均无法送达的，进行公告送达，并在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rsj.km.gov.cn）上进行公告。因特殊原因需现场领取的，请提前 3 天致电 12333-2。

（七）如果对鉴定结论不服怎么办？

申请鉴定的单位或者个人对昆明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作出的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鉴定结论之日起 15 日内向云南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再次鉴定申请。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作出的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为最终结论。

自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作出之日起 1 年后，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所在单位或者经办机构认为伤残情况发生变化的，可以申请劳动能力复查鉴定。

（八）申请人配合劳动能力鉴定的法律责任有哪些？

根据《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近亲属应当如实提供鉴定需要的材料，遵守劳动能力鉴定相关规定，按照要求配合劳动能力鉴定工作。工伤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次鉴定终止：

1. 无正当理由不参加现场鉴定的；2. 拒不参加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安排的检查和诊断的。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条规定：用人单位、工伤

职工或者近亲属骗取工伤保险待遇，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骗取工伤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还，处骗取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根据《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48 号）第三十二条规定（节选）：用人单位、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八条的规定，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四）通过谎报工伤事故、伪造或变造证明材料等进行工伤认定或者劳动能力鉴定，或者提供虚假工伤认定结论、劳动能力鉴定结论，骗取工伤保险待遇的；（五）通过伪造或者变造就医资料、票据等，或者冒用工伤人员身份就医、配置辅助器具，骗取工伤保险待遇的。

（九）劳动能力鉴定部门的法律责任有哪些？

根据《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48 号）第三十三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工作人员弄虚作假将不符合条件的人员认定为工伤职工或者批准提前退休，给社会保险基金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处分。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提供虚假鉴定意见、诊断证明，给社会保险基金造成损失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

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伤残劳动能力鉴定的标准和依据是什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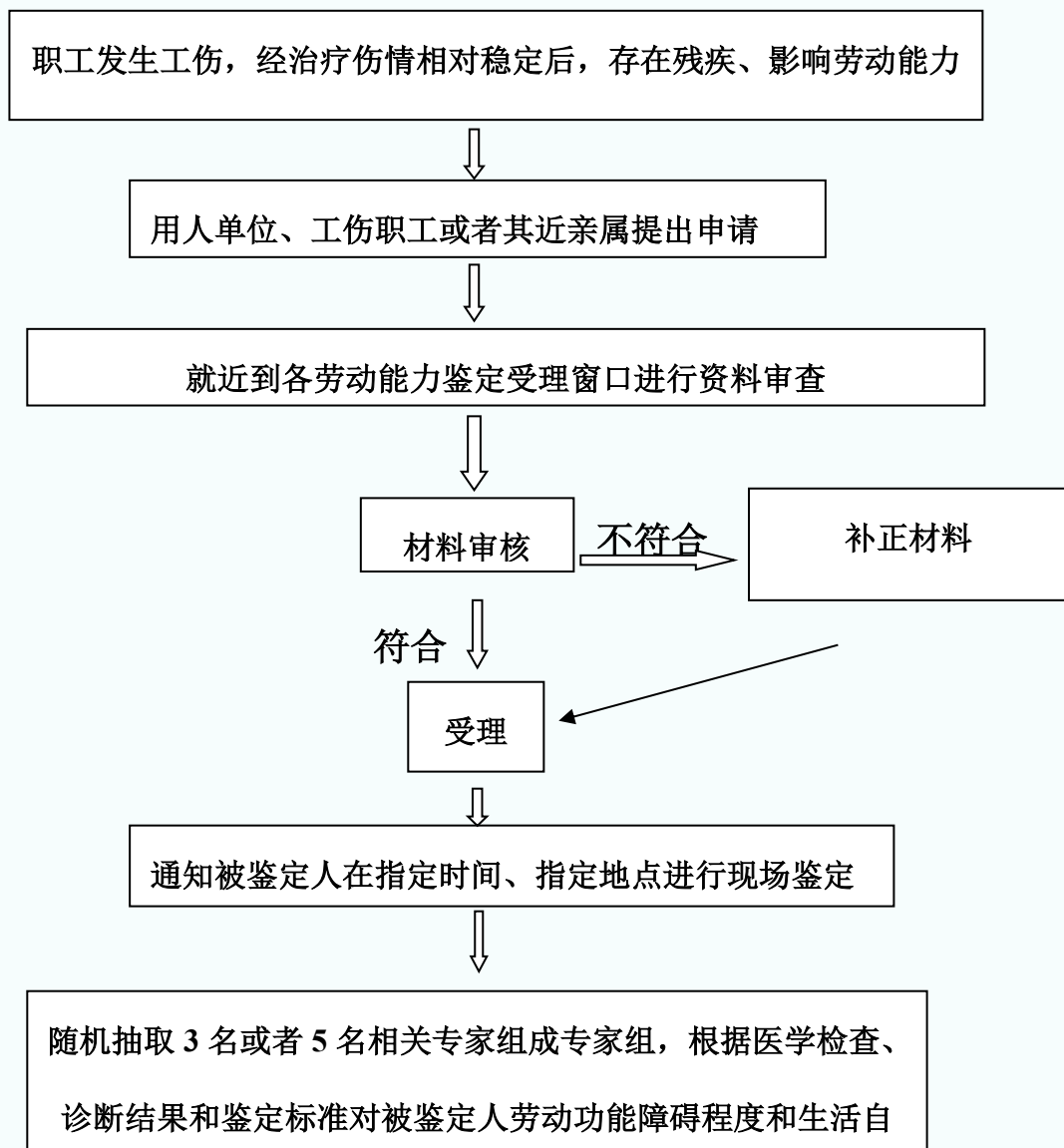
伤残劳动能力鉴定的标准和依据是《2014 版职工工伤劳动能力鉴定标准应用指南》（GB/T16180-20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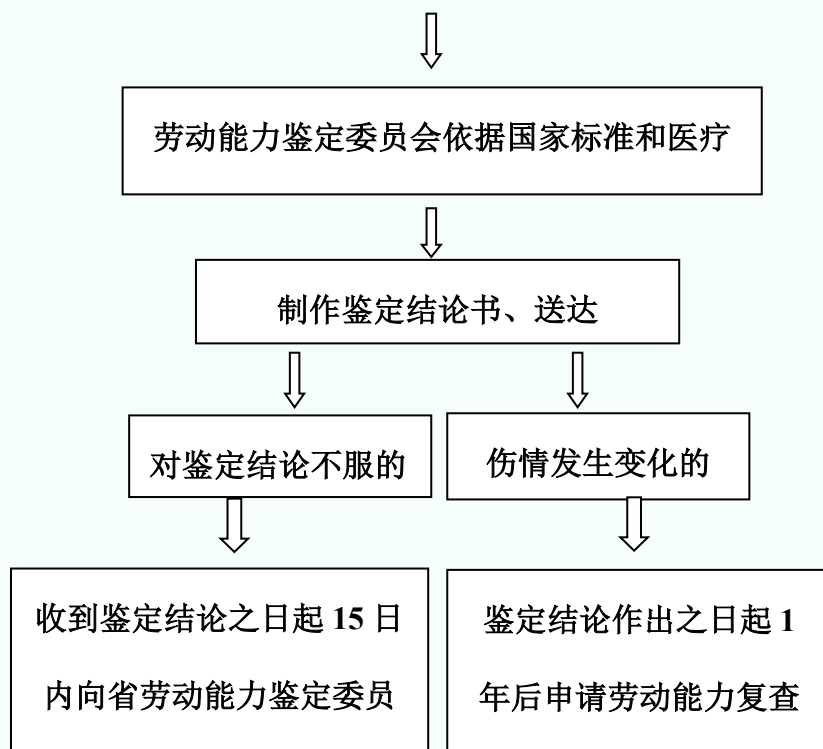
（十一）精神类疾病申报材料的时间要求？

精神类疾病需提供 5 年系统治疗的病史材料，器质性精神障碍需提供 2 年系统治疗的病史材料。

（十二）劳动能力鉴定的流程有哪些？

劳动能力鉴定流程图





(十三)到哪里提交劳动能力鉴定申请(工伤复发申请)?

昆明市劳动能力鉴定受理窗口				
序号	县(市)区	受理地址	联系电话	备注
1	市级	昆明市呈贡区锦绣大街1号昆明市政务服务中心综合楼1楼	63149900	
2	西山区	昆明市西山区春雨路188号政务服务中心1楼	68172214	
			68171248	
3	五华区	昆明市五华区龙泉路191号万彩城市花园6栋政务服务中心2楼	64153200	
4	盘龙区	昆明市盘龙区锦武路15号盘龙区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	63146214	

5	官渡区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云秀路 2898 号 国投大厦 4 号楼政务服务中心 1 楼	67154367	
6	呈贡区	昆明市呈贡区政务服务大厅	67477371	
7	东川区	东川区玉泰尚城三期塞纳小镇南门 写字楼东川政务中心	62131176	
8	晋宁区	昆明市晋宁区昆阳街道富阳路 1 号 晋宁区政务服务中心 1 楼	67802249	
9	安宁市	安宁市连然街道金晖路 1 号宁湖大 厦裙楼 1 楼	66054321	
10	嵩明县	昆明市嵩明县玉馨路 1 号政务服务 中心 1 号楼	67924574	
11	寻甸县	寻甸县凤梧路 63 号政务服务大厅	62659982	
12	石林县	石林县石林大道和桃园路交叉口县 政务服务中心 1 楼大厅	67747026	
13	富民县	富民县黎昌路黎阳大厦政务服务中 心	68818210	
14	宜良县	宜良县匡远街道白鹭街宜良县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3 办公室	67529371	
15	禄劝县	禄劝县人社局工伤科办公室	68917000	
16	经开区	昆明市官渡区鼎南路 1 号 中国（云 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综合服 务中心	68163210	
17	阳宗海风景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七甸街道小哨	67428660	

	名胜区	箐 369 号政务服务中心 1 楼		
18	磨憨	中国老挝磨憨—磨丁经济合作区政务服务中心	0691-88123 11	
19	市劳鉴中心	昆明市呈贡区祥园街 2628 号昆明市中医医院(呈贡院区)门诊楼 3 楼劳动能力鉴定窗口	12333-2	

昆明市劳动能力鉴定政策业务咨询电话：12333-2。

九、昆明市工伤职工工伤复发确认政策

(一) 什么是工伤复发？

工伤复发是指工伤职工经治疗，伤病情已稳定或相对稳定一定时间后，其工伤部位出现与工伤致病因素有关的活动病灶和明显客观体征或并发症的情形，但工伤后遗症和工伤职工的自觉症状不能作为工伤复发的确认依据。

(二) 怎样申请工伤复发？

1. 工伤复发职工持工伤认定结论书、因工伤残程度鉴定结论等材料，到协议医疗机构进行检诊；2. 协议医疗机构作出检诊意见后，就近前往各劳动能力鉴定受理窗口提交工伤复发确认申请；3. 随机抽取 3 或 5 名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成专家组，根据检诊意见和就医资料等，提出确认意见。4. 昆明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作出结论并送达。

（三）申请工伤复发确认需要提交哪些材料？

1. 昆明市工伤职工旧伤复发治疗申请表（表二）；
2. 工伤职工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3. 工伤职工凭证（工伤认定决定书、劳动能力鉴定结论或者其他工伤凭证）；
4. 工伤复发部位的近期复查诊断证明，住院全套病案，检查报告单及医疗影像资料（X片/CT片/MR片）等。

备注：

（1）住院全套病案包括：住院病案首页/附页、入院证、入院记录、首次病案、病程记录、手术记录、出院记录/诊断证明/出院证、抽血检查、影像学资料、超声检查、病理检查、其它检查等。需加盖医院病案室专用章；

（2）提交材料均不退还，请申请人提前自行备份留存；

（3）复印件均用 A4 纸复印。

（四）要到哪里进行复发检诊？

到云南省工伤保险协议医疗机构进行工伤复发检诊。

（五）哪些可以确认为工伤复发？

经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对协议医疗机构的检诊意见和就医资料等材料进行鉴定，确实属于工伤直接导致疾病的、疾病与工伤有关联的，确认为工伤复发。

（六）工伤复发费用如何报销？

经昆明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属于工伤复发的，可到协议医疗机构就医。伤病情危重的，可先行治疗，通过昆

明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后，向工伤保险参保经办机构申请零星报销；未通过确认的，按医保相关规定报销。

（七）工伤复发确认需要多长时间？

自收到工伤复发确认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结论，必要时可以延长 30 日。

（八）受理工伤复发申请的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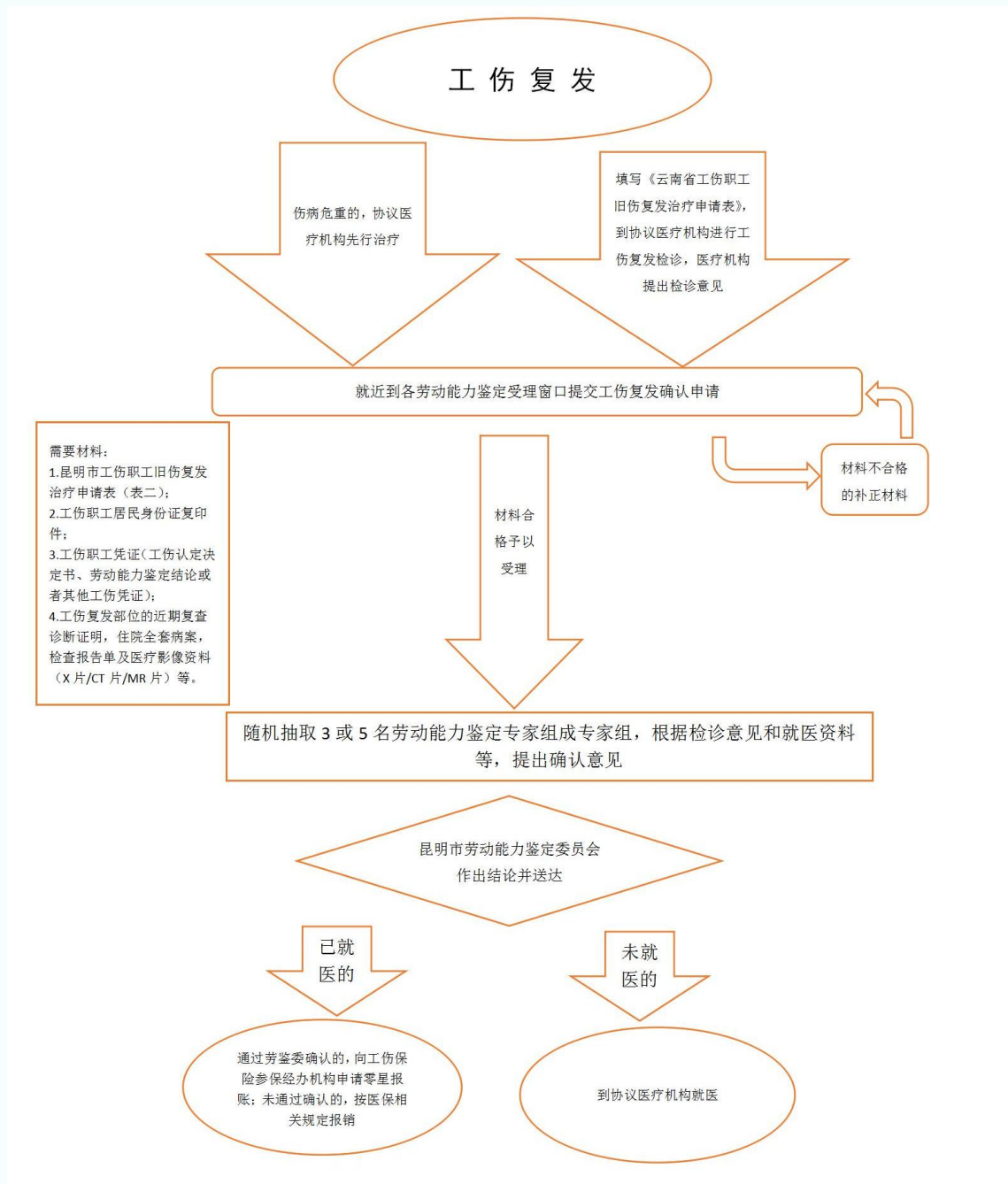
工作日工作时间均可受理（法定节假日除外）。

（九）是否需要本人到场提交申请？

由单位经办人为本单位工伤职工提交申请，单位已注销或有其他不便的，可由本人或委托亲属代为提交申请。

（十）怎样领取旧伤复发确认结论？

答：鉴定结论直接由业务系统推送到协议医院和社保经办机构，接到电话通知后，即可到协议医院进行治疗，或到社保经办机构报销相关费用。



第三部分 昆明市人才服务政策

一、高校毕业生服务政策

（一）昆明市出台鼓励省外高校毕业生到昆就业创业实施办法，请问具体的落实机构及联系办法？

为做好鼓励省外高校毕业生到昆就业创业的相关政策落实工作，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公安局于2020年4月联发了《申报指南》，全市各经办机构按属地管理原则，分工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二）《申报指南》中应届毕业生的范围及省外高校毕业生的概念是什么？

当年12月31日前非在职取得毕业证的毕业生均可认定为应届毕业生；省外高校毕业生是指毕业院校在省外的毕业生，即认院校不认户籍，全市一个标准。

（三）如何申请高校毕业生来昆留昆落户补贴？

答：1. 补贴对象：全日制高校、职业院校大专及以上学历毕业生。

2. 补贴条件：毕业后1年内（毕业证书发放之日起12个自然月）首次落户昆明（含集体户）的高校毕业生。

3. 补贴标准：对符合申领补贴范围和条件的高校毕业生，每人按1000元标准给予一次性落户奖励，每人只能享受一次。

办理地点：各县（市）区人社部门

（四）如何申请高校毕业生来昆留昆就业补贴？

答：1. 补贴对象：毕业年度全日制高校毕业生（毕业当年1月至12月）。

2. 补贴条件：来昆留昆到中小微企业或乡镇（街道）、村（居）委会公共管理服务岗位就业，并签订2年以上劳动合同且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

3. 补贴标准：对符合申领补贴范围和条件的高校毕业生，给予3000元的一次性就业补贴，每人只能享受一次。

办理地点：各县（市）区人社部门

（五）如何申请高校毕业生来昆留昆租房补贴？

1. 补贴对象：全日制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毕业当年1月至12月）

2. 补贴条件：来昆留昆就业创业的，与用人单位（不含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签订2年以上劳动合同且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

3. 补贴标准：对符合申领补贴范围和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分别给予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双一流高校本科生、普通高校本科生每人8000元、5000元、3000元、2000元的一次性租房补贴，每人只能享受一次。

办理地点：各县（市）区人社部门

（六）如何申请高校毕业生来昆留昆购房补贴？

1. 补贴对象：全日制博士、硕士毕业生。

2. 补贴条件及标准：在昆创业且稳定经营2年以上或在

昆就业且与用人单位（不含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签订3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依法在昆缴纳社会保险满2年的全日制博士、硕士毕业生，在昆首次购买商品住房且无自有住房的（其配偶名下也须无自有住房），分别给予8万元、5万元一次性购房补贴。购买产权型人才住房的，不能同时享受本购房补贴政策。享受购房补贴的人才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满5年后，所购住房可进行产权转让，不满5年进行产权转让过户且未继续在昆购买住房的，需退回享受的购房补贴资金。

办理地点：各县（市）区人社部门

（七）博士入职昆明的单位，有那些优惠政策？

博士如果拥有专利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不论是海外归来，还是国内培养，均可申报我市“春城计划”高层次人才引进工程相关专项。人才及其领衔的创新项目经专家评审认定等程序入选后，给予人才50万元一次性工作生活补贴，给予创新项目100万元（5年平均拨付）扶持，团队其他成员租住房屋的，连续三年每月给予每人2000元的租房补贴。如果没有专利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在我市企事单位入职的，可享受连续三年每月1000元生活补助和连续三年每月分别为1000元、700元、400元的租房补助。

（八）什么是“三支一扶”计划？主要从事什么工作？

“三支一扶”计划是指选拔招募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基层从事支教、支农、支医服务和帮扶乡村振兴工作，服务期限

为 2 年，期满考核合格后，聘用为原服务单位事业编制工作人员。支教人员主要在基层学校（幼儿园、小学、初中）从事教学工作；支农人员主要在乡镇从事农机推广等相关工作；支医人员主要在乡镇卫生院从事医疗卫生工作；帮扶乡村振兴人员主要在乡镇从事乡村振兴相关工作。具体工作内容

由基层服务单位确定。

（九）如何进行“三支一扶”人员招募考试报名及政策咨询？

报名采用网络报名的方式，每名考生只能选择一个岗位报名。报考人员报名请登录云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人事考试专栏，注册后根据操作说明，按提示认真填写报名信息并提交报名。有关报名及政策方面的问题咨询可通过该网站发布的公告和考试政策解答查询，也可以电话咨询招募州（市）人社部门。考试内容为公共基础知识（不指定辅导用书、不委托任何培训机构进行考前培训）。

（十）“三支一扶”人员可以享受哪些优惠政策？

服务期间，工作生活补贴标准按照当地乡镇机关或事业单位从高校毕业生中新聘用工作人员试用期满后的工资水平确定，中央、省级财政每人每月合计补助 4167 元，差额部分由各州（市）、县（市）、区财政保障补齐。在艰苦边远地区服务的，同等享受艰苦边远地区津贴；服务期满 6 个月，给予每人发放一次性安家费 3000 元和一次性体检费补助 320 元；每年进行年度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发放考核奖励

金，考核为称职的每人发放 3600 元，考核为优秀的每人发放 5400 元。服务期间，参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单位缴费部分由州（市）、县（市）区两级财政共同负担，个人缴费部分在“三支一扶”人员工作生活补贴中代扣代缴。服务期满考核合格后办理聘用手续，聘用为原服务单位事业编制工作人员，不再实行试用期。同时还可以享受考研加分、定向招录、人事档案管理等扶持政策。

二、高技能人才培养政策

（一）什么是高技能人才？

高技能人才是指在生产、运输和服务等领域岗位一线，熟练掌握专门知识和技术，具备精湛的操作技能，并在工作实践中能够解决关键技术和工艺的操作性难题的人员。在大力倡导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创新型国家的时代背景之下，更多更快地培训高技能人才，被视为中国提升国家核心竞争力的战略举措。

高技能人才属于技能人才，主要包括国家职业资格等级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中的高级（三级）、技师（二级）和高级技师（一级）。

（二）高技能人才的特征有哪些？

1. 高超的动手能力。动手能力是所有技能人才共有的特征。但是，只有高技能人才才能戴“技艺超群”这一桂冠，这也是高技能人才最显著的职业形象特征。现代高技能人才高超的动手能力不再只是传统的“手艺”和某些“绝活”，

而是通过技能教育和培训获得更多的现代化理论知识，成为“手脑联盟”的技能劳动者，这种“手脑联盟”将是知识经济社会高技能人才的时代特征。

2. 突出的创造能力。创造性是一切人才的共同特征。高技能人才的创造性主要表现为在相关技术领域中的创新能力，如工艺革新、技术改良、流程改革及发明创造。日常关于这方面的实例举不胜举。心理学研究表明，人是有创造能力的，但不同的人创造能级不同。一般来说，初、中级技能人才主要是掌握熟练技术，从事的是熟练劳动，熟练劳动主要是动作技能的重复。高技能人才则较多地掌握了精密技术，从事的是较复杂的劳动，其心智技能化的程度较高。不仅如此，高技能人才的创造能力还具有个性化特征。

3. 极强的适应能力。高技能人才有适应工作岗位变动的能力。这种适应能力不仅表现在对同专业(工种)工作岗位的流动方面，也表现在对邻近专业(工种)工作岗位的流动方面。相比之下，初、中级技能人才的岗位适应性远不及高技能人才。

(三) 新技师培养计划培养对象是什么？

围绕我市从事中国制造 2025、八大重点产业、五网建设和打造世界一流“绿色能源”“绿色食品”“健康生活目的地”这“三张牌”急需的紧缺职业(工种)技能劳动者，申报技师职业资格或技师职业技能等级需取得高级工职业资格；申报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或高级技师职业技能等级需取

得技师职业资格。

（四）新技师培养计划培训补贴标准是什么？

在企业相应职业（工种）生产一线岗位工作，参加培训并通过职业技能考核评价（以下简称“考评”）取得技师职业资格证书或参加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取得技师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人员，按生产制造类每人 4000 元、服务类每人 3600 元标准给予一次性培训补贴；

在企业相应职业（工种）生产一线岗位工作，参加培训并通过考评取得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或参加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取得高级技师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人员，按生产制造类每人 6000 元、服务类每人 5600 元标准给予一次性培训补贴。

（五）新技师培养计划培训方式是什么？

新技师培训和高级技师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可以采取脱产、半脱产形式，按照国家职业标准或行业（企业）职业标准规定学时组织培训，通过国家职业资格二级、一级考试鉴定或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证书。参加新技术、新工业、新知识等方面岗位技能提升培训或创新能力培养的高级技师，应取得相应培训合格证书。

（六）新技师培养计划培训开班流程是什么？

申报单位于开班前将培训开班材料（纸质、电子版）报送至昆明市职业技能培训和鉴定指导中心审核通过后，提交

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批准开展培训。

提交材料如下：

1. 《昆明市新技师培训开班报备表》；
2. 培训教学计划；
3. 《昆明市新技师培训人员名册》；
4. 申请人员现持有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5. 企业或培训机构职业培训证书复印件；
6. 举办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标准目录外职业（工种）培训项目需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备案材料。

（七）新技师培养计划培训申报补贴流程是什么？

申报单位于每年 10 月底以前将培训补贴申报材料（纸质、电子版）报送至昆明市职业技能培训和鉴定指导中心审核通过后，经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公示无异议，提交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批准拨付补贴。

提交材料如下：

1. 《昆明市新技师培训补贴资金申报审核表》；
2. 《昆明市新技师培训合格人员名册》；
3. 培训后取得证书人员名单、身份证复印件、新技师培训取得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证书编号）或技能等级证书复印件（证书编号）、企业用工花名册；
4. 申领单位账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
5. 培训考勤表（申报单位盖章）、培训过程图片资料；
6. 《昆明市新技师培训补贴资金申报承诺书》。

第四部分 昆明市职业技能提升政策

一、中国特色企业新型学徒政策

（一）什么是中国特色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

中国特色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是按照政府引导、企业为主、培训院校（包括技工院校、职业院校、职业培训机构和企业培训中心等）参加的原则，通过企校双制、工学一体等方式，组织开展高质量学徒培训，支持企业职工提高岗位技能。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对象主要是与以企业至少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技能岗位新招用和转岗等人员为主，企业可结合生产实际自主确定培养对象。培养目标以符合企业岗位需求的中级工、高级工及技师、高级技师为主。培养期限为1-2年，特殊情况可延长到3年。学徒培训期满，可按规定参加职业（技工）院校毕业（结业）考核或职业技能评价，合格者取得相应证书。

（二）中国特色企业新型学徒的培养周期和补贴标准？

培养期限为1-2年，特殊情况可延长到3年。企业开展新型学徒制培训，并按规定进行评价，参训学徒获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按照每人每年5000元以上的标准给予企业培训补贴。

二、企业技能人才评价政策

（一）什么是职业资格证书制度？

职业资格证书制度是劳动就业制度的一项重要内容，也

是一种特殊形式的国家考试制度。它是指按照国家制定的职业技能标准或任职资格条件，通过政府认定的考核鉴定机构（职业技能鉴定所），对劳动者的技能水平和职业资格进行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评价和鉴定，对合格者授予相应的国家职业资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八章第六十九条规定：国家确定职业分类，对规定的职业制度职业技能标准，实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由经过政府批准的考核鉴定机构负责对劳动者实施职业技能考核鉴定。为深化技能人员职业资格制度改革，对职业资格目录中的水平评价类职业，实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由用人单位和社会培训评价组织按照有关规定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备案的用人单位可以面向本单位职工（含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等各类用工人员）自主开展。符合条件的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可根据市场和就业需要，面向全体劳动者开展。

（二）什么人可以参加职业技能鉴定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年满 16 周岁的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权的劳动者。

（三）如何进行职业技能鉴定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申报？

我国的职业技能鉴定实行政府指导下的社会化管理体制。职业技能鉴定社会化管理体系是指按照国家法律政策，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领导下，由职业技能培训和鉴定指导中心组织实施，依托职业技能鉴定所（站）对劳动者技能水平实施的评价和认定的工作体制。其中水平评价类

技能人员职业资格不再由政府和其授权的单位认定发证，由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备案的用人单位和社会培训评价组织按照职业标准或评价规范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颁发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昆明地区申请职业技能鉴定，首先向具有鉴定资质的鉴定所提出申请，鉴定所对其资格进行初审和汇总后向昆明市职业技能培训和鉴定指导中心进行申报，提交鉴定考核的时间、地点、考评人员等信息，并实施职业技能鉴定和阅卷等工作。昆明市职业技能培训和鉴定指导中心对申报人员资格进行复核、抽取试卷、抽派质量督导人员、对考试合格人员发放职业资格证书。

在昆明地区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企业可根据相应的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结合企业工种（岗位）特殊要求，对职业功能、工作内容、技能要求和申报条件等进行适当调整，在不低于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要求下，对企业职工自主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必须严格依照最新版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对劳动者进行工种、等级的申报、认定。

（四）职业技能鉴定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国家实施职业技能鉴定的主要内容包括：职业理论知识、职业操作技能和职业道德三个方面。其中职业理论知识和职业道德采用笔试，操作技能考核一般采用现场操作加工典型工件、生产作业项目、模拟操作等方式进行。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是评价机构综合运用理论知识考试、技能操作考核、职业道德、工作业绩评审、过程考核、职业技能竞赛破格晋升等多种方式，对劳动者（含准备就业人员）的职业技能水平进行评价。

（五）职业技能鉴定和技能等级认定分为哪几个级别？

职业技能鉴定依照国家职业技能标准设置的五级（初级工）、四级（中级工）、三级（高级工）、二级（技师）和一级（高级技师）进行考核。

在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中，符合资质的企业可根据生产和管理需要，依据国家职业分类大典和新发布的职业（工种），以国家职业技能标准设置的级别为基础，自主设置职业技能岗位等级。

（六）如何查询职业资格证书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在经过评价机构考试考核评审合格后，颁发相应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可以通过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http://jndj.osta.org.cn/>）或云南省技能等级证书查询（<http://jnrcmhweb.ynzyjnpk.cn>）对证书进行查询。

第五部分 昆明市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政策

一、劳动关系政策

(一) 什么是劳动合同？

劳动合同是指劳动者同企业、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个体经济组织等用人单位之间订立的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的协议。

(二) 用人单位制定的规章制度对劳动者有约束力吗？

用人单位依照法定程序制定、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并向本单位职工公示使其知悉的规章制度，对本单位以及本单位的劳动者具有约束力，本单位以及本单位劳动者应当遵守。

(三) 劳动关系从何时建立？

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即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在用工前订立劳动合同的，劳动关系自用工之日起建立。根据以上规定，即使用人单位没有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只要用人单位对该劳动者存在用工行为，则双方之间就建立了劳动关系，劳动者就享有劳动法律、法规规定的权利。

(四) 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可以扣押其身份证或向其收取财物吗？

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不得扣押劳动者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也不得要求劳动者提供担保或者以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

（五）建立劳动关系后，应该在多长时间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

已建立劳动关系，未同时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一个月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

（六）用人单位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应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超过一个月不满一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资。

（七）劳动合同应具备哪些必备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十七条规定，劳动合同应当具备以下条款：

1. 用人单位的名称、住所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2. 劳动者的姓名、住址和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号码；3. 劳动合同期限；4. 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5.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6. 劳动报酬；7. 社会保险；8. 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9.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纳入劳动合同的其他事项。

（八）用人单位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等事项，是否影响劳动合同的履行？

用人单位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资人等事项，不影响劳动合同的履行。

（九）经济补偿金的标准是什么？

用人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的应当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金的情形的，经济补偿金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支付，即经济补偿按劳动者在本单位工作的年限，每满一年支付一个月工资的标准向劳动者支付。六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算；不满六个月的，向劳动者支付半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在这里，月工资指劳动者在劳动合同解除或者终止前十二个月的平均工资。

（十）经济补偿金的支付标准和年限有限制吗？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劳动者月工资高于用人单位所在直辖市、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布的本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三倍的，向其支付经济补偿的标准按职工月平均工资三倍的数额支付，向其支付经济补偿的年限最高不超过十二年。

（十一）企业职工年休假问题？

企业职工依法享有带薪年假的权利。按照《企业职工带薪年休假实施办法》的规定，职工连续工作满12个月以上的，享受带薪年假，职工在同一或者不同用人单位工作期间应当计为累计工作时间。用人单位经职工同意不安排年休假或者安排职工年休假天数少于应休年休假天数，按照其日工资收入300%支付未休年休假工资报酬。用人单位安排职工休年休假，但是职工因本人原因且书面提出不休年休假

的，用人单位可以只支付其正常工作期间的工资收入。

（十二）目前昆明市执行的最低工资标准是多少？

按照《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云人社发〔2024〕15号），自2024年10月1日起，昆明市最低工资标准调整为：一类地区（五华区、盘龙区、西山区、官渡区、呈贡区、晋宁区和安宁市、嵩明县）月最低工资标准2070元，小时最低工资标准20元；二类地区（昆明市所辖其他各县及东川区）月最低工资标准为1920元，小时最低工资标准19元。磨憨—磨丁经济合作区目前按照三类地区最低工资标准执行，即月最低工资标准1770元，小时最低工资标准18元。

（十三）企业如何线上办理劳动用工登记等劳动关系协调公共服务事项？

企业可以在谷歌浏览器网址栏输入<https://hrss.yn.gov.cn/zfwf/portal-online/#/module/login>，进入“云南人社一体化公共服务平台”→单位用户→选择相应的登录方式登录后，在线提交企业实行不定时及综合计算工时制审批、劳务派遣经营许可申请材料；全流程线上办理劳动用工登记备案、集体合同审查等业务。

二、劳动保障监察政策

（一）劳动者维权主要有哪些途径？

1. 在职业中介机构被骗或者被用人单位侵权的，可以到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投诉；

2. 与用人单位发生劳动争议的，可以到当地劳动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结果不服的，可以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申请工伤认定、要求支付社会保险待遇等，如果对其处理结果不服的，可以申请行政复议或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如果遇到一些复杂的官司，对法律问题搞不懂的时候，可以到当地工会、妇联、共青团组织、法律援助中心等部门寻求帮助；

5. 如果想了解劳动保障政策，或者遇到具体问题需要咨询的时候，可以拨打“12333”免费劳动保障政策咨询热线电话，工作人员会给您详细的解答。

（二）用人单位拖欠工资怎么办？

在用人单位拖欠工资的情况下，劳动者可先和用人单位协商，如果协商无法解决，则可以通过以下法律途径来解决：

1. 向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投诉举报；

2. 向当地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时效期间从当事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利被侵害之日一年内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

3. 通过诉讼途径解决。这又分三种情况：一是针对劳动纠纷案件，经劳动仲裁后任何一方不服的，可以向法院提起诉讼；二是经仲裁后都服从，劳动仲裁裁决生效后，用人单位不执行的，劳动者可申请法院强制执行；三是属于劳务欠

款类的可直接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需要特别提醒的是，在碰到拖欠工资等权益受到侵害的情况时，千万不能采取爬楼、堵路等过激行为和暴力等手段，一定要依靠法律途径来解决问题。否则，一时冲动不但于事无补，还有可能因触犯刑律被追究责任。

（三）怎样防止在职介所求职时受骗？

1. 尽量到公共职业介绍机构求职。按照国家规定，城市公共职业介绍机构要为劳动者免费提供就业信息、政策咨询、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服务。

2. 如果是到民办职业介绍所求职，要注意“三证”是否齐全，即职业介绍许可证、营业执照、收费许可证，而且这些证件须上墙公示，并注有举报电话。

3. 不要轻易交纳费用。在一些非正规职介所里，收费项目繁多，如报名费、健康费、抵押金等，大多在100-200元不等，劳动者求职时要弄清相关的缴费标准和规定，不能随便交费，并且有权拒绝各种不合理收费。

4. 要尽可能与用人单位面谈。接到录用通知后，要对用人单位进行实地考察，要留意企业名称、地址、联系电话、周围的环境以及工作现场是否安全卫生、企业是否有营业执照、是否能够自由出入等基本情况。

5. 拒绝高薪诱惑。非正规职介得以生存的主要手段是利用高薪诱惑劳动者，比如普通的押运员工作，有的职介所承诺月收入在7000-8000元，这显然严重脱离实际，然而不少

非法职介利用此法行骗仍然屡屡成功。此外，求职者在求职前最好对本职业的行情作一些简单的了解，避免上当受骗。

（四）劳动者工资由哪些部分组成？

劳动者工资由以下几部分组成：计时工资、计件工资、岗位工资、职务工资、技能工资、奖金、津贴、补贴、延长工作时间及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属于劳动报酬性的工资收入等。工资应当以货币形式按月支付给劳动者本人，不能以其他实物代替。

不属于工资的有：用人单位按照规定负担的各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按照规定标准支付的独生子女补贴、计划生育奖，丧葬费、抚恤金等国家规定的福利费用及其他属于非劳动报酬性的收入。

核心：工资与非工资区别的关键在于是否属于劳动报酬。

（五）用人单位应该多长时间支付一次工资？

用人单位应当每月至少支付一次工资。工资发放日如遇节假日或者休息日，应当提前支付。

实行计件工资制或者以完成一定任务计发工资的，可以按照计件或者完成工作任务情况约定支付周期，但如果支付周期超过一个月的，应当按照约定每月支付工资。

实行年薪制或者按照考核周期支付工资的，应当按照约定每月支付工资，年终或者考核周期届满时应当结算并付清工资。

实行周、日、小时工资制的，工资支付周期可以按照周、日、小时支付。

综上所述，工资支付周期可以短于一个月，但是不可以超过一个月。

（六）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对工资发放金额发生争议时，如何认定劳动者的工资？

用人单位未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或双方对工资金额有异议的，由用人单位负责举证来证明劳动者的工资金额，如果用人单位也不能证明，则应该参照本单位同工种的平均工资按月支付劳动者工资。

在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双方对工资数额约定不明确的情况下，由用人单位承担举证不利的后果。

（七）劳动者请事假的，是否可以扣除劳动者的工资？

劳动者请事假的，用人单位可以扣减工资，但是对扣减的数额有限制，只能扣减事假期间的工资，一旦扣减数额超过事假期间的工资就属于克扣劳动者工资的违法行为。

因此，扣减劳动者工资需谨慎。

（八）劳动关系终止或解除后，用人单位应在多长时间内结清劳动者的工资？

1. 用人单位须在劳动关系终止或解除后 5 个工作日内结清劳动者工资；

2. 须一次性结清；

3. 用人单位违反《昆明市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一条之

规定且逾期未改正的，将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因此，用人单位为劳动者结清工资越快越好。

（九）哪些拖欠工资的行为会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结合人社部门职能，根据人社部《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暂行办法》（人社厅函〔2021〕161号）、《云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贯彻落实〈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云人社通〔2021〕99号），对产生下列行为的用人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以下简称当事人）拟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1. 拒不支付一名劳动者三个月以上的劳动报酬且数额在五千元以上或拒不支付十名以上劳动者的劳动报酬且数额累计在三万元以上；

2. 拖欠工资违法行为引发群体性事件、极端事件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

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当事人信息将共享至“云南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供相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有关规定，实施联合惩戒。

(十) 如用人单位不协助处理因欠薪引发的严重影响公共秩序事件，需要承担什么责任？

1. 如用人单位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工资等引发严重影响公共秩序事件的，用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应当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的要求及时到现场协助处理。

2. 如用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无正当理由不到现场协助处理因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工资等引发严重影响公共秩序事件的，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因此，及时协助处理因欠薪引发的严重影响公共秩序事件是用人单位的法定义务。

(十一) 建设领域的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对农民工工资支付承担的责任分别什么？

1.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并将人工费用及时足额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加强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监督。

因建设单位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导致农民工工资拖欠的，建设单位应当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先行垫付被拖欠的农民工工资。

2. 分包单位对所招用农民工的实名制管理和工资支付负直接责任。

3. 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等情况进行监督。

分包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先行清

偿，再依法进行追偿。

工程建设项目转包，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先行清偿，再依法进行追偿。

4. 建设单位或者施工总承包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或者分包给个人或者不具备合法经营资格的单位，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建设单位或者施工总承包单位清偿。

施工单位允许其他单位和个人以施工单位的名义对外承揽建设工程，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施工单位清偿。

(十二) 工程建设领域实行用工实名制管理制度包括哪些内容?

施工总承包单位或者分包单位应当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具备条件的行业应当通过相应的管理服务信息平台进行用工实名登记、管理。未与施工总承包单位或者分包单位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的人员，不得进入项目现场施工。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掌握施工现场用工、考勤、工资支付等情况，审核分包单位编制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表，分包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应当建立用工管理台账，并保存至工程完工且工资全部结清后至少 3 年。

(十三) 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制度包括哪些内容?

1.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

开设、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应当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妥善保存备查。

2. 工程建设领域推行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制度。

分包单位应当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表，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后，与当月工程进度等情况一并交施工总承包单位。

施工总承包单位根据分包单位编制的工资支付表，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直接将工资支付到农民工本人的银行账户，并向分包单位提供代发工资凭证。

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银行账户所绑定的农民工本人社会保障卡或者银行卡，用人单位或者其他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扣押或者变相扣押。

(十四) 什么是使用童工?

使用不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统称使用童工。

(十五) 可以为不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吗?

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为不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由单位或者个人介绍的，每介绍一人处 5000 元罚款；由职业中介机构介绍的，不但要处以每介绍一人 5000 元的

罚款，劳动保障部门还要吊销其职业介绍许可证；无营业执照、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单位以及未依法登记、备案的单位介绍童工就业的，按每介绍一人10000元的标准罚款，并由有关的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取缔该非法单位。

三、昆明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指南

（一）申请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须知

1.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不收费。

2. 受理机构及时间。

昆明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法定工作日。

3. 因身体残疾等原因书写仲裁申请确有困难的，可以口头申请，由仲裁委员会记入笔录，经申请人签名、盖章或者捺印确认。

4. 仲裁申请人在递交仲裁材料前应当先从以下几方面自行审核：（1）申请人是否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2）当事人主体资格是否合法；（3）申请仲裁的争议是否属于劳动人事争议；（4）申请仲裁的劳动人事争议是否属于该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的管辖范围；（5）申请书及有关材料是否齐备并符合要求。

5. 劳动人事争议范围：

（1）企业、个体经济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组织与劳动者之间，以及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与其建立劳动关系的劳动者之间，因确认劳动关系，订立、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劳动合同，工作时间、休息休假、社会保险、福

利、培训以及劳动保护，劳动报酬、工伤医疗费、经济补偿或者赔偿金等发生的争议；

（2）实施公务员法的机关与聘任制公务员之间、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单位）与聘任工作人员之间因履行聘任合同发生的争议；

（3）事业单位与其建立人事关系的工作人员之间因终止人事关系以及履行聘用合同发生的争议；

（4）社会团体与其建立人事关系的工作人员之间因终止人事关系以及履行聘用合同发生的争议；

（5）军队文职人员用人单位与聘用制文职人员之间因履行聘用合同发生的争议；

（6）法律、法规规定由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处理的其他争议。

6. 仲裁申请书及证据除提交正本外，还应当按被申请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仲裁申请书由申请人本人签名并捺印确认（如有代笔人需注明），提交本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等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并提交原件核验）。申请人为用人单位的，应当提交工商登记注册资料或者相关登记资料等主体信息。

7. 申请人应当提供经确认无误的通讯地址作为仲裁文书送达地址，如地址变更的须及时书面告知仲裁院。因申请人自己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拒不提供送达地址、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申请人本人或者申请人指定的代收人拒

绝签收，导致仲裁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由申请人自行承担法律责任。

8. 有委托代理人的，提交《授权委托书》，载明委托事项和权限，同时提交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并带身份证原件进行核验，公民代理的需符合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要求，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及授权委托书材料。委托代理人是律师或者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提交律师事务所或者法律服务所的代理证及相关证明。

9. 证据复印件应当一次性完整提交，按照证据名称、证据来源、证明对象及内容说明等要求一并提交《证据材料清单》。（原件在庭审时出示以进行举证质证。）

10. 集体争议的，应推举 3-5 名代表人，并提交经全体申请人签字的《推举代表人申请书》。

11. 申请人是用人单位的，需提交《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相关登记证书复印件，并提供《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

（二）申请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需提供材料

1. 仲裁申请书

申请人申请仲裁应当提交书面仲裁申请，并按照被申请人人数提交副本。

仲裁申请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①劳动者的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身份证件号码、住所、通讯地址和联系电话，用人单位的名称、住所、通讯地

址、联系电话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

②仲裁请求和所根据的事实、理由；

③证据和证据来源、证人姓名和住所。

书写仲裁申请确有困难的，可以口头申请，由仲裁委员会记入笔录，经申请人签名、盖章或者捺印确认。

2. 证据材料

发生劳动人事争议，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申请人提供证据的，可以按照证据目录填写证据名称和证明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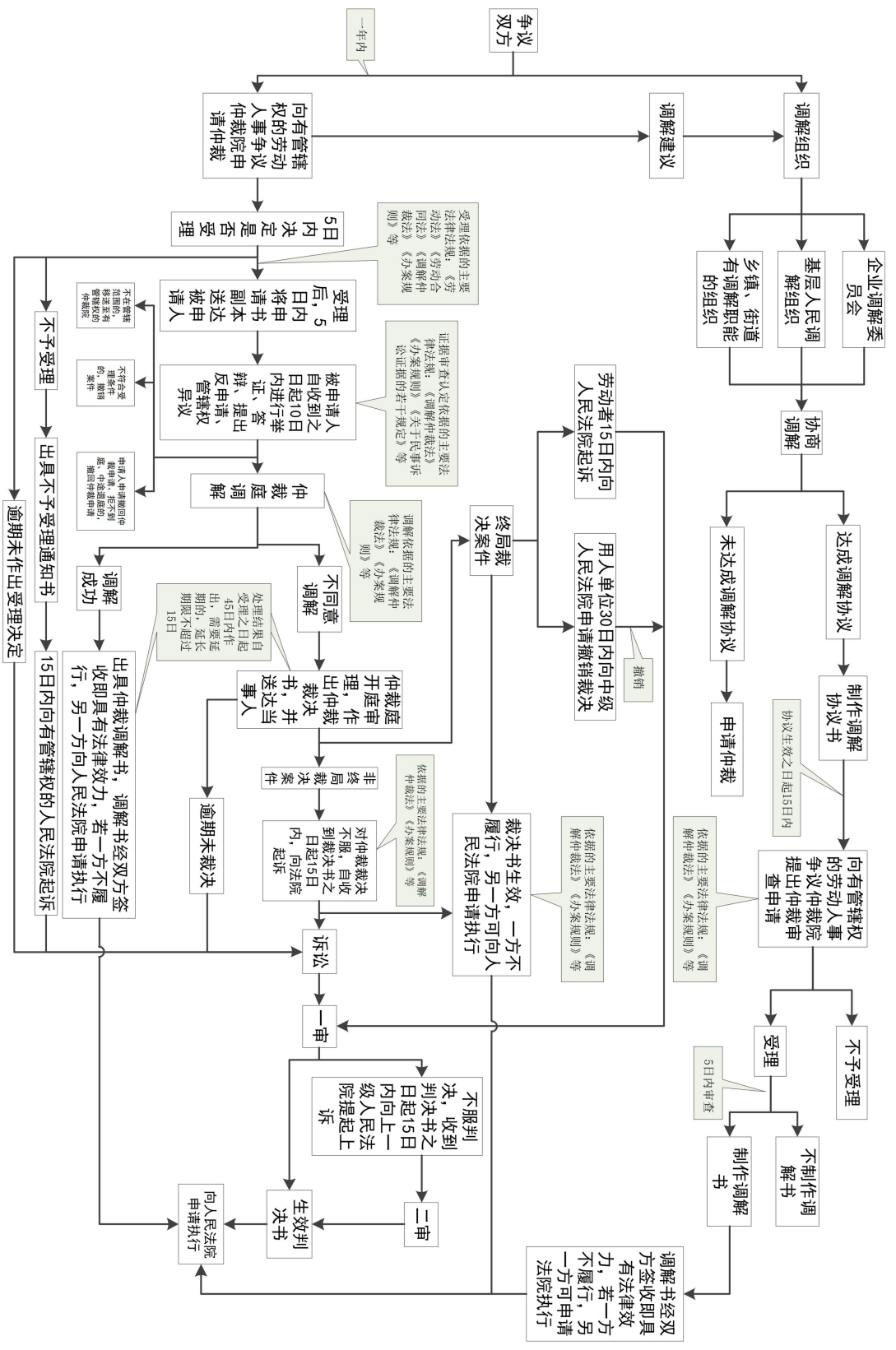
3. 委托书

当事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参加仲裁活动。委托他人参加仲裁活动，应当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提交有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的委托书，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事项和权限。

4. 推举代表申请书

发生劳动争议的劳动者一方在十人以上，并有共同请求的，可以推举代表参加调解、仲裁或者诉讼活动。

劳动争议案件处理流程



(三)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

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10月